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 专责小组

检讨报告

「并行发展 促进多元」

2018年12月

引言

背景

自政府在 2000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 10 年内将中学毕业生接受专上教育的比率增至六成以来，自资专上界别¹蓬勃发展，不但有新的私营自资专上院校成立，公帑资助高等院校亦纷纷开设自资部门。为达到上述政策目标，政府一直推动公帑资助与自资专上界别²「并行发展」。

2. 在是次检讨之前，政府自 2000 年以来已先后进行 3 轮有关或聚焦香港自资专上教育的主要检讨。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分别于 2002 年和 2010 年发表检讨报告，全面检视本地专上教育状况，包括教资会资助界别以外的院校³。在教资会两轮检讨工作之间，前教育统筹局亦在 2005 至 2008 年内，分两阶段检视自资专上教育的整体政策。为配合公帑资助及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政策，早前的检讨所提出的建议已大致落实，政府多年来亦已推出多项支持自资专上界别的财政和行政措施，包括向自资院校批出土地和空置校舍，以及设立资助计划支持院校的营运。

3. 过去 18 年，自资专上界别规模显著增长，亦越趋多元化。我们在 2001 年后的 5 年内已达到提高适龄学生接受专上教育比率至六成的目标，而该比率在 2015/16 学年更升至七成，包括 45% 入读学位程度。现时约有 150 个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和 300 个自资副学位课程，而在 2005/06 学年，同类课程分别只有大约 40 和 230 个。开办该等课程的院校包括 10 所按《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可颁授

¹ 自资院校指不获经常性公帑资助维持日常运作的院校。就本检讨而言，专上院校指提供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副学位（包括高级文凭及副学士）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非牟利院校。

² 「专上教育」有时亦可称为「高等教育」。由于《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的关系以及现时香港许多自资专上院校都在该条例下注册，本报告会同时使用两个字眼。

³ 公帑资助大学经教资会提供资助。少数公帑资助院校，如香港演艺学院和职业训练局，则由政府直接提供资助。

学位的自资院校、香港公开大学、职业训练局（职训局）、8 所获教资会资助的大学及 / 或其附属自资部门，以及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或其他相关法例注册的专上院校。

4. 我们从自资专上界别近 20 年的急速发展中，观察到若干限制和可改善之处，尤其在自资院校以至整个自资界别长远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方面（部分院校 / 课程学生人数偏低反映此点），以及在自资专上课程的质素方面（包括课程设计、开办和认受性）。与此同时，公众人士（包括许多家长和学生）依然认为本地高等教育的未来只系于公帑资助院校，主要是教资会资助大学。此外，整个专上界别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供求已达饱和。现时有约 9 100 个自资学士学位和 21 000 个自资副学位程度的首年入学学额，加上约 26 000 个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的首年入学学额，学额供应总数达 56 100 个。然而，中学毕业生人数预计由 2017 年的 51 200 人跌至 2022 年的 43 300 人，这将对专上界别带来重大挑战，尤其是自资院校，因其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收生。因此，我们有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制订更具策略性的专上教育发展路向，从而全面落实政府促进公帑资助与自资界别并行发展的方针。

5. 在上述背景下，社会人士提出要求，促请检讨本港自资专上界别的运作，包括界别在高等教育的角色和定位、副学位教育的未来路向、界别的规管架构等。

6. 为响应这些关注，行政长官在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专责小组，研究与自资专上界别发展相关的事宜。当局遂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载于 **附件 A**。

原则和方式

7. 由于教育在公众利益、创造社会效益及发展学生潜能方面具重要作用，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对教育的投资十分重要。香港正锐意发展为优秀的知识型社会，因此政府通过投资教育来支持人才培养和创

造新知识，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人才需求和支持社会创新，十分重要。同时，政府有责任确保对教育投入的公共资源与短期和长远社会效益相称。

8. 无论是由公帑资助或自资界别提供，教育对社会影响力重大，有别于其他商业服务 / 商品，因此不应让市场力量完全主导教育的规划和运作。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在尊重市场需求和院校自主的同时，对公帑资助界别和自资界别均应加强角色，以确保其稳健发展及质素。

9. 2000 年的教育改革建议鼓励更多私人机构参与高等教育，以「提供渠道，让社会各界可以为高等教育共同贡献资源和力量，使之发展得更蓬勃，让更多学生可以受惠」⁴，政府自此积极推动自资专上教育发展，以符合国际趋势。私人机构参与高等教育的例子，在世界各地（例如美国、日本和南韩）比比皆是。在香港，我们见证自资专上界别在过去 10 年受惠于私人机构的参与，孕育出一些别具特色并与商界或社会服务界有密切联系的院校，让学生和毕业生有机会接触及投身相关行业。政府于 2008 年将配对补助金计划由原来只适用于教资会资助大学扩展至自资专上院校，有关自资专上院校已透过该计划筹得超过 16 亿元私人捐款，从而加强私人资源对高等教育的贡献。

10. 专责小组认为，自资专上教育是本港专上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能与公帑资助界别相辅相成，既提供更多教育机会，亦带来新的视野及促进课程多元发展。教资会资助界别由公营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主导，在一些情况下，无可避免会受公帑资助大学运作的某些限制。自资专上界别则能较灵活地应对高等教育界的新形势和需要，确保课程能针对行业所需。两个界别皆应以为学生提供优质高等教育和配合社会需要为目标。

11. 专责小组在制订建议时所恪守的原则，是支持自资界别提供学生为本和质素为上的专上教育，并使自资界别能够继续迅速响应社会需要，藉此加强本港的人才优势。专责小组全面检视自资专上教育，并整全地考虑教育体制中两个界别之间的平衡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同

⁴ 教育统筹委员会，*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2000 年 9 月，第 8.4.44 段。

时希望探讨可行的目标和策略，以促进自资专上教育在日益多元并在某程度上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检讨工作

12. 过去 1 年，专责小组先后检视过以下事宜 —

- (a)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情况；
- (b)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角色；
- (c)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规管架构和支持；以及
- (d) 副学位教育的未来。

13. 在讨论过程中，专责小组参考了一些其他经济体的经验和考虑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在讨论初段，专责小组邀请持份者就有关界别发展的重要议题表达意见，并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接获逾 50 份意见书。专责小组亦进行了多项调研活动，例如到访一些自资专上院校、会见相关机构 / 院校的主管，以及委聘外间顾问与持份者进行焦点小组面谈。从这些活动搜集所得的意见为检讨工作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数据，让专责小组在拟备咨询文件前，能够全盘考虑检讨范围内的各项议题。

14. 专责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表咨询文件，征询公众对其初步看法和建议的意见。咨询期内，专责小组举办了多项咨询活动，包括向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教育统筹委员会和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进行简报，并为主要持份者（包括专上教育界别、中学界别、专业团体、青年团体、智库组织及部分教育关注团体等）举办咨询会。两个月的咨询期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束，超过 50 个组织出席了简报会，专责小组亦收到约 80 份意见书。

15. 专责小组在参考咨询期间收到的进一步意见并经深入讨论后完成本检讨报告，现向政府作出具体建议以供考虑。

目录

	引言	2
	目录	6
	简称一览表	7
	报告摘要及建议一览表	8
第一章	香港自资专上教育的现况	12
第二章	现时对自资专上界别的支援及规管	20
第三章	公众咨询及其他经济体的做法	31
第四章	强化自资专上教育发展政策	36
第五章	对自资专上教育的支持	44
第六章	自资院校规管架构	51
附件 A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的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	61
附件 B	在香港开办经本地评审全日制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	62
附件 C	自 2004/05 学年起全日制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的结业统计	65
附件 D	专责小组在咨询文件提出的主要初步观察	66
附件 E	咨询文件回应者一览表	68
附件 F	专上教育供求的数据	72

简称一览表

第 279 章	《教育条例》
第 320 章	《专上学院条例》
第 493 章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
《守则》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 规范守则》
评审局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文凭试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联招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
专责小组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
教资会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职训局	职业训练局

报告摘要及建议一览表

专责小组从历史和国际层面综观全局就是次检讨进行讨论。在回顾本地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以及各项支持自资界别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况后，专责小组重新审视了自资界别在本地高等教育领域所担当的角色。专责小组亦参考了另外 9 个经济体（即澳洲、德国、日本、中国内地、新加坡、南韩、台湾、英国和美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及最新情况，以深入了解自资高等教育界别的全球发展趋势。

2. 专责小组认为，公帑资助和自资界别并行发展的制度有利两个界别蓬勃发展，相辅相成，故有可取之处。自资界别应保持灵活性，在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方面提供额外选择，以补足公帑资助界别，令整个高等教育界别更趋多元，从而推动香港社会和经济迈步向前。

3. 高等教育经过过去 20 年的发展，现已为年青人提供更多专上教育机会。有见及此，专责小组认为我们的目标应由增加学额迈向提升质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公众人士（包括不少学生和家長）对自资界别在质素方面的观感对该界别在高等教育领域的长远发展造成隐忧。提升质素的关键之一，是确保自资专上教育（包括旨在培育特定行业人才（如高级文凭课程）或丰富学生通用基础知识（如副学士学位课程）的副学位课程）能够切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4. 自资教育本质上是市场主导，这项特质令自资课程更切合（或依赖）市场需要。专责小组注意到，从过去 10 年的发展情况可见，只有认清社会经济需要并迅速作出响应的院校能够成长和巩固。为推动自资界别在竞争激烈的高等教育领域持续稳健发展，政府有需要担任更积极的促进者，按照「策略性协调」的概念，让更多自资专上课程营办机构掌握宏观情况，从而认清可作出贡献的范畴。专责小组亦探讨了如何加强支持自资界别，以及协助自资院校更准确界定本身优势和专精范畴。

5. 此外，专责小组亦检视了自资界别在提供副学位教育方面所担当的重要角色。专责小组注意到副学位教育已成为香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角色和功能逐渐转变，即副学士学位教育越趋升学导向⁵，而高级文凭教育则相对地较职业导向。专责小组认为有需要加强支持自资院校提供有助满足特定人力需求的副学位课程，并向入读相关副学位课程的学生提供相应的财政资助。

6. 为了更好地支持自资界别持续发展，专责小组检视了现行的规管制度，认为有关制度需要改革及走向现代化，以助相关院校发展为成熟的私营院校，并在学术和管治上展现现今高等学府应有的水平。在考虑了上述自资专上教育的特质、过往的发展和前景，专责小组现提出以下建议。本报告随后各章将详述专责小组作出这些建议背后的理念，以及需予注意的相关背景。

建议一览表

- I. 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政策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多元化。两个界别之间应有清晰区分。自资专上界别需在界别层面进行「改革」和走向「现代化」，才可与公帑资助界别并驾齐驱。
- II. 政府应促进自资院校之间的策略性协调，透过提供更多具针对性的人力资源预测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范畴提供广泛的指引，协助院校发掘和建立具特色的专精范畴。自资专上院校应通过制订及落实策略计划，展示如何响应社会需要，以及如何在学术质素、收生和财政方面达致长远持续发展。
- III. 强化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使委员会可就自资界别的发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见，包括促进、配合及协调自资界别在运作、质素和管治方面的发展所需的措施。

⁵ 即是升读学士学位课程。

- IV. 政府应检讨对自资专上界别的整体支持，协助经革新的规管架构下的自资院校能够持续发展，尤其可考虑提供更多非经常性的财政支持，以协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课程和教职员发展方面)或提升设施，以加强教与学。
- V. 应在更清楚区分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的基础上，大致保留现时副学位教育的双轨制。
- VI. 除扩大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涵盖有助于职业专才教育，以支持人才需求殷切的指定行业 / 界别的特定自资副学位课程的学生外，政府应向提供切合市场需要且在硬件投资方面开办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学位课程的自资院校提供财政支持，以帮助该类课程成功开办。
- VII. 考虑到副学位过往的发展以及学生和社会对其接受程度，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需要更加明确区分定位。副学士学位资历应定位为主要准备学生升读一般学位课程，而高级文凭资历应定位为准备学生实时投身相关行业及专业的辅助专业工作，或升读专门的专业学位课程。
- VIII. 为进一步提升副学位教育的质素，政府应进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教育的课程结构和内容，以反映有关课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别的新定位。由于高级文凭教育可为多个行业培训合适的人力资源，政府应加强支持措施以重振高级文凭教育。
- IX. 政府应参考规管公帑资助大学的法例中相若的条文，并因应现今高等教育院校应有的学术和管治水平，就《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作出全面检讨及修订。
- X. 政府应通过理顺学制、策略规划、课程发展、质素保证和管治等方面的安排，改革自资界别的规管制度，以助自资院校逐步发展为成熟完善的私营专上院校。政府亦应检讨适用的评审程序和准则，以妥善配合质素和能力保证方面的工作。

- XI. 政府应制定清晰的政策，通过立法或行政安排订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机制，规定那些经过一段合理试办期后，其发展情况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逊于原来计划及指定标准（例如在教与学、教学能力和课程营办方面严重不足）的营办机构可被取消注册，藉此确保院校均可充分显示其能力足以继续提供达到适当水平的自资专上课程。
- XII. 开办副学位和学士学位（含衔接学位）程度自资课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以及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院校，应一律纳入为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而设的统一规管制度，以推动自资界别在质素保证、管治、定位及整体协调上保持一致，使有助整个界别持续稳健发展。政府应为在经革新的规管制度下运作的院校提供针对性的支持，以促进自资院校的发展。
- XIII. 鉴于公帑资助院校开办自资专上课程的历史背景，政府应以务实的方式，支持及促进该等院校的相关附属自资部门过渡至《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下新设立的统一规管架构，其间需评估对师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灵活处理有关自资部门对其与所属院校的联系以及学术评审方面的关注。

第一章

香港自资专上教育的现况

专上教育制度的发展

1.1 政府在2000年《施政报告》中公布，10年内把高中毕业生接受专上教育的比率增加一倍至六成，以配合香港逐步迈向知识型经济的需要，并追近其他先进经济体的水平。公帑资助院校和私营界别纷纷开办自资专上课程及设立私营院校，以具体行动响应该政策方针。受惠于政府的支持措施（主要透过批地及提供资金 / 贷款的方式）⁶，自资专上界别得以迅速扩展。全日制首年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学额总数由2001/02学年约15 000人增至2017/18学年约24 000人；同期副学位课程收生总数亦由约13 000人增至约32 000人。全日制副学位和学士学位教育机会的扩张，主要见于自资界别。

1.2 2000年，学位程度课程主要由教资会资助的8所院校提供，这些院校合共提供14 500个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资助学额⁷。2018年，学位颁授院校的数目已增至21所，包括12所颁授本地学位的自资院校⁸。2017/18学年，全港共有24 000个全日制首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其中约三分之一由自资院校提供。

1.3 专上教育同时包含蓬勃的副学位界别（即高级文凭及副学士学位课程）。2000年之前，副学位教育以高级文凭课程为主。因应2000年《施政报告》提出增加专上教育机会，香港同年引入副学士学位这项新资历。自此，提供副学位课程的院校和学生数目均显著增加。具体而言，在2000年，只有少数教资会资助院校和职训局提供少于

⁶ 自资院校不获政府任何经常性资助。

⁷ 香港演艺学院是另一所学位颁授院校，并通过民政事务局获经常性公帑资助。2000年，该校在教资会资助界别外提供约100个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资助学额。

⁸ 包括明爱专上学院、明德学院、珠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香港恒生大学、香港能仁专上学院、香港树仁大学、职训局辖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公开大学、东华学院和耀中幼教学院。

10 000个副学位课程学额，而这些学额大多数获公帑资助；到了2017年，约有20所开办副学位课程的院校，提供约34 000个副学位课程学额（高级文凭和副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分别为22 100个和12 000个），其中接近三分之二由自资院校提供。

1.4 由于副学位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而他们大多希望进一步取得学位资历，教资会资助界别和自资界别于是通过开办衔接学位课程⁹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衔接学位课程的实际新生人数由2008/09学年的4 100人增至2017/18学年的12 800人，其中约8 000人入读自资课程。统计数字显示，近年有约八成副学士学位学生和约四成高级文凭学生毕业后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1.5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在2001年后的5年内已达到将接受专上教育比率提高至六成的目标¹⁰，而该比率在2015/16学年进一步升至七成（当中学位程度课程占45%）。预计该比率在未来数年将逐步上升。

1.6 自资界别的院校规模、存在模式和运作方式各异。下表分析全港28所自资专上院校在有关期间的收生学额。现有专上课程营办机构的名单载于**附件B**。

表 1.1 开办自资副学位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收生学额

收生学额（全日制学生数目）	院校数目		
	2016/17 学年	2017/18 学年	2018/19 学年
100 个以下	2	3	3
100 至 499 个	10	9	9
500 至 999 个	4	5	6
1 000 至 1 999 个	5	6	5
2 000 至 3 999 个	7	4	3
4 000 个及以上	0	1	2
总数	28	28	28

⁹ 教资会资助界别一般称为「高年级入学」，通常是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三年。

¹⁰ 按 18 至 20 或 22 岁（适用于计算衔接学位课程学生）修读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学生人数计算。

1.7 值得注意的是，每年收生学额超过2 000个的营办机构大多是公帑资助院校辖下的自资部门。各教资会资助大学在开办自资课程方面的策略和定位不一。大部分教资会资助大学由于历史原因均有开办自资副学位（尤其是副学士学位）课程，其中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在2017/18学年的副学位学生总数分别约为6 000人和9 000人。这些院校大多同时营办一些自资本地或非本地衔接学位课程，为其副学位课程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升学机会。

1.8 其他自资院校之间无论在规模、学生人数和学术课程的涵盖范围和发展方面亦各有不同，现概述如下 —

- (a) **香港公开大学**的前身为香港公开进修学院，由政府于1989年立法成立，当时主要为成年在职人士提供遥距学习学位课程。至1997年升格为大学，并具自行评审资格。该校于2001年开办第一批副学士学位程度的全日制课程，并于2007年开始录取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其辖下的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专门提供高级文凭教育和若干非本地衔接学位课程。香港公开大学现时的全日制学生超过10 000人，修读6个学院 / 学部提供的多个范畴的高级文凭和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衔接课程）；
- (b) **职训局**由政府于1982年立法成立，当时主要通过文凭课程提供职业培训。除公帑资助的高级文凭课程外，职训局亦通过辖下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和香港知专设计学院提供自资高级文凭课程，学生人数超过4 000名。职训局分别于2003及2012年设立才晋高等教育学院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前者专门开办非本地衔接学位课程，而后者则提供职业和专业为本的自资本地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这两个职训局辖下机构合共有近5 000名学生；
- (c)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私营院校有10所，主要提供学位课程，合共有14 000名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学生。这些院校发展程度不一，大致可分为3类 —

私立大学

- (i) 香港树仁大学前身是香港树仁学院，成立于 1972 年，当时主要开办文凭课程。学院于 2006 年 12 月获授大学名衔。2017/18 学年，香港树仁大学开办 18 个经本地评审的自资学位课程，分别为 12 个学士学位、5 个硕士学位和 1 个博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4 500 人；
- (ii) 香港恒生大学在 2010 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在 2017/18 学年开办 17 个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4 900 人。香港恒生大学在 2018 年 10 月获授大学名衔，前身为恒生管理学院；

2012 年前成立的院校

- (iii) 明爱专上学院（前称明爱徐诚斌书院）在 2001 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在 2017/18 学年开办 1 个高级文凭和 5 个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1 500 人；
- (iv) 珠海学院在 2004 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在 2017/18 学年提供 17 个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900 人；
- (v) 东华学院在 2011 年根据第 320 章注册，在 2017/18 学年开办 5 个副学位和 10 个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总数约 2 500 人；以及

2012 年或之后成立的院校

- (vi) 另有 5 所根据第 320 章注册的院校，分别为明德学院、宏恩基督教学院、港专学院、香港能仁专上学院和耀中幼教学院。每所院校开办不多于 5 个学位课程，学生人数不多于 200 人；以及

(d) 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并提供自资副学位及 / 或非本地学位课程的**私营院校**有 6 所¹¹, 学生总数约 4 000 人。当中规模最大的是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 就读学生人数超过 1 700 人; 而香港科技专上书院则是这类院校中唯一在副学位课程外同时提供非本地学位课程的院校, 学生人数约 700 人。

1.9 此外, 有两所提供经本地评审专上课程但并非根据上述条例注册的私营院校, 即香港艺术学院¹²和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¹³。作为香港艺术中心的附属机构, 香港艺术学院营办1个艺术高级文凭和1个非本地艺术文学士课程, 就读学生人数约170人。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提供多项非本地艺术及设计学士学位课程, 学生人数约600人。只提供非本地专上课程的院校无须根据第279章或第320章注册, 但须在《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下注册其非本地课程。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是香港众多非本地课程营办机构之一, 鉴于它是目前唯一一只开办非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并将有关课程送交学术评审的营办机构, 因此包含在本报告内。香港艺术学院是法定机构(即香港艺术中心)的附属机构, 无须根据第279章或第320章注册。

1.10 大部分自资院校营办课程的资金主要来自学费和捐款, 它们就学士学位课程收取的每年学费平均介乎约7万元至13万元。相比之下, 教资会资助大学营办资助学士学位课程, 除了主要靠政府拨款外¹⁴, 还有学费、捐款及其他研究经费等资金来源。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课程(不包括医科和牙科课程)2017/18学年的每年平均学生单位成

¹¹ 包括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明爱小区书院、香港专业进修学校、香港科技专上书院、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和青年会专业书院。

¹² 香港艺术学院是香港艺术中心附属机构, 香港艺术中心根据《香港艺术中心条例》(第 304 章)成立。

¹³ 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 其全部课程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493 章)注册。

¹⁴ 政府主要以整笔拨款形式, 向 8 所教资会资助大学提供整体补助金, 通常以 3 年为 1 个资助期。计算整个教资会资助界别所得的整体补助金时, 基础分为 3 部分: (a)教学用途拨款(约 75%); (b)研究用途拨款(约 23%);及(c)专业活动用途拨款(约 2%)。拨款一经批准, 各大学可自行决定如何善用资源。

本约在18万元至29万元之间¹⁵，而该等课程的本地学生划一学费为每年42 100元。随着政府近年推出数项资助计划，现时大部分自资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实际上只须缴交每年约2万元至6万元学费（见第二章第2.2（g）和（h）段）。

副学位教育

1.11 本港「副学位」教育涵盖高级文凭和副学士学位这两种不同的学历，前者属职业导向性质的学历，后者的通用学习成分相对较高。正如由教育局、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和联校素质检讨委员会于2010年颁布的《新学制下副学士学位及高级文凭课程的通用指标》所订明，副学士和高级文凭均为独立而有价值的副学位资历，学生取得该等资历后，既可升学进修，亦可投身工作。尽管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同属香港资历架构第四级，但两种课程的一般性和专门性内容却占不同比重，各具特色：高级文凭课程须至少有六成属专门性质的内容（例如专修科目、专业训练、职业技能等），而副学士学位课程须至少有六成属通用性质的内容（例如语文、信息科技、通识等）。

1.12 2000年以前，香港的副学位课程基本上都属于高级文凭课程，并主要由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职训局开办。这些课程大部分由公帑资助，以配合特定行业的人力需求。因此，课程内容大多属职业导向，并与特定专业有关。

1.13 高级文凭课程在香港已有逾40年历史，而副学士学位资历则在2000年才引进香港。副学士学位资历源自十九世纪在美国兴起的小区学院，随后亦获加拿大采用；至于英国和英联邦国家，高级文凭则是较普遍的副学位资历。

¹⁵ 教资会资助课程的平均学生单位成本根据各大学汇报的实际成本计算。这些实际成本并非单由教资会拨款支付。各大学还可运用学费、捐款及其他研究经费等其他资源。

1.14 为配合实现接受专上教育比率在2010年达至六成的政策目标，大部分教资会资助院校通过成立新的附属自资部门开办副学士学位课程。2000年时，只有少数营办机构开办副学位课程，学额不足10 000个；至2018年，则有约20所院校提供超过30 000个副学位课程学额，当中三分之二属自资性质。

1.15 资助副学位课程主要由职训局开办（全属高级文凭课程），现时每年约有9 000人入读，职训局亦有营办自资高级文凭课程。另外，全港有近22 000名副学士学位学生，当中约95%就读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而修读高级文凭课程（无论是否获资助）的学生约37 000人，当中约八成修读该等自资部门和职训局开办的课程。

1.16 过去10年，市场对副学位教育的需求不但给专上界别增添活力，亦为中学毕业生提供更多升学机会，开拓多元出路。附件C载有自2004/05学年以来的副学位毕业生数目，以及毕业后的出路统计资料。统计数字显示，较多高级文凭毕业生选择就业，而副学士学位毕业生则大多选择继续升学。

关注议题

1.17 香港自资专上界别自2000年起蓬勃发展。主要由3项因素促成：社会对专上教育的实在需求、政府支持措施，以及界别内现有和新加入的营办机构的积极参与。展望未来，自资界别既要应对学生人口大幅变动的问题，亦面对窒碍其进一步发展的挑战和局限。为确保自资界别在下一阶段稳健发展，专责小组在检讨过程中检视了下列重要议题 —

- (a) 自资专上界别的角色；
- (b) 如何改善自资专上界别的现况，使之更全面地为整个专上教育体系作出贡献；

(c) 政府在促进和规管界别的发展方面（包括质素保证、财政可行性和管治）应担当的角色；以及

(d) 副学位教育的未来发展。

第二章 现时对自资专上界别的支援及规管

2.1 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在其适用的规管架构下，高度自主和享有学术自由。尽管自资专上院校并不获经常性公帑资助，但社会人士普遍期望所有院校提供优质教育，因此政府现时监管有关院校的政策着重确保运作透明度、质素保证和良好管治。凡涉及公帑的支持措施，则会以合理和相称为原则，制订合适的机制确保资源得以审慎运用和用得其所。

支持措施

2.2 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自资专上界别有助本港高等教育体系的多元化，亦为中学毕业生提供更多升学机会。为推动自资界别持续稳健发展，多年来政府推行了多项直接支持院校的措施，并为修读自资课程的学生提供不同资助。现行的重点措施有 —

院校方面

- (a) **批地计划** — 该计划向自资非牟利专上院校，以象征式地价批出土地或以象征式租金租出空置校舍。自 2002 年推行以来，该计划已向合资格院校批出 11 幅土地及 8 所空置校舍；
- (b) **开办课程贷款计划** — 该计划为自资非牟利专上院校提供免息贷款，以供兴建校舍、重置环境未如理想的现有校舍，以及提升教与学设施。截至 2018 年 11 月，在 90 亿元的总承担额中，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40 笔贷款，合共 77 亿元。此外，该计划的范围由 2012 年起扩大，以支持兴建学生宿舍；

- (c) **自资专上教育基金** — 基金由 2011 年成立至今已获政府注资共 35.2 亿元。基金的投资回报用于：(i)通过自资专上奖学金计划，向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或学士学位课程的杰出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奖项；以及(ii)通过质素提升支持计划，资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项目，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至今，基金已向界别提供近 6 亿元资助；有逾 21 000 名学生获颁发奖项 / 奖学金，以及超过 50 个项目获资助。自资专上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就基金相关计划的政策和推行细节向政府提供意见；
- (d) **资历架构基金** — 支持资历架构的指定计划由资历架构基金提供资助，鼓励并协助教育机构为其开办的课程申请评审，以及把相关资历及课程登记在资历名册上。所有自资专上教育机构均可受惠。为持续发展及推行资历架构，行政长官在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向基金注资 12 亿元，以同时资助推动资历架构发展的各项计划 / 措施、与资历架构有关的研究 / 计划和公众教育；
- (e) **配对补助金计划** — 自 2003 年起，政府先后推行 7 轮配对补助金计划，向院校就其筹得的合资格私人捐款提供公帑配对补助金，协助高等教育院校开拓不同类型的经费来源。2008 年推行的第四轮计划开始加入自资学位颁授院校。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于 2017 年 8 月展开，并预留 5 亿元供合资格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申请；
- (f) **研究基金** — 政府在 2012 年向教资会管理的研究基金注资 50 亿元，其中 30 亿元预留作支持自资学位界别加强学术及研究发展之用。基金的投资收入会用于营运 3 项配合自资学位界别需要的研究资助计划。至今已完成 5 轮拨款程序，合共拨出约 3.6 亿元资助；

学生方面

- (g) **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¹⁶ — 自 2015/16 学年起, 该计划资助每届约 1 000 名学生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课程, 藉此为人才需求殷切的行业(例如护理和创意工业等)培育人才。每名修读实验室为本课程的学生, 每年可获最多约 70,000 元学费资助; 而修读其他课程的学生, 则每年可获最多约 40,000 元学费资助。在试行 3 届后, 资助计划已于 2018/19 学年恒常化, 每届的资助学额增至约 3 000 个¹⁷, 同时惠及选定课程的合资格在读生。行政长官亦已在 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 自 2019/20 学年起扩展该计划, 以资助每届约 2 000 名学生修读指定副学位课程;
- (h) **为修读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¹⁶ — 自 2017/18 学年起, 在香港修读合资格院校开办的全日制经本地评审本地及非本地自资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不包括已受惠于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学生), 每年可获约 30,000 元免入息审查资助; 以及
- (i) **学生资助** —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向自资专上界别的学生, 提供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的财政援助。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在 2001 年推出后, 曾在 2008 年进行优化, 以便修读经本地评审自资专上教育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可通过经入息审查补助金和免入息审查低息贷款获得财务援助, 金额与公帑资助课程的学生相若。2017/18 学年,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向自资专上学生提供的补助金和贷款分别达 8.8 亿元和 1.7 亿元, 受惠学生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一。

¹⁶ 这两项资助计划不适用于教资会资助大学或其附属自资部门, 因政府按并行发展的原则, 近年特意向独立自资院校及其学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持。

¹⁷ 现时约有 9 000 个全日制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合资格获纳入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若学生入读未获纳入该计划下的课程, 仍可申请免入息审查资助。

2.3 自2000年以来，自资专上界别急速发展，学生和公众人士对取得专上教育信息的需求亦越来越大。教育局和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通过以下各项安排，提升自资专上界别的透明度和管治水平 —

- (a) **信息入门网站** — 经评审专上课程数据网(www.ipass.gov.hk) 在2007年推出，全面提供所有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衔接学位课程）信息。专上课程电子预先报名平台(www.eapp.gov.hk)提供一站式网上报名服务，方便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考生预先报读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以外的大部分经本地评审专上课程。自2012年推出以来，该电子报名平台已成为文凭试考生报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及作出升学规划的常用平台。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在2013年12月推出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 *Concourse* (www.cspe.edu.hk)，全面提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信息和统计数据，藉此提高自资界别透明度和问责性；
- (b)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守则》） —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在2015年6月颁布该《守则》，供所有自资专上院校自行采纳。《守则》涵盖院校管治、课程设计 及 营办，以及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等范畴。评审局曾就自资界别实施《守则》的情况作出研究。研究工作在2017年10月完成，结果显示在《守则》颁布1年后，自资界别院校高度遵从《守则》规范；以及
- (c) **收生和退款安排** — 为加强对应届文凭试考生的支持，并使院校能够有序和有效地处理申请及收生，自2012年起，院校在教育局协调下，就联招以外的经本地评审专上课程采用一致的申请办法和收生安排，以处理缴交和退还留位费和学费事宜。

自资专上院校的规管架构

2.4 自资专上教育院校可按本身的法定架构分为以下几类 —

- (a)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认可专上学院，以及其他通过立法成立并以自资形式营运的院校；
- (b) 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并提供经本地评审自资专上课程的院校；
- (c) 提供经本地评审自资非本地课程的院校¹⁸，其非本地课程须受《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规管；以及
- (d) 通过其本部或辖下附属自资部门开办自资专上课程，并受相关条例规管的公帑资助院校¹⁹。

2.5 8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和4所其他本地专上院校（即香港艺术学院、香港演艺学院、香港公开大学和职训局）均受本身的法例规管。有关法例让上述院校在学术和非学术事务上享有高度自主，同时要求院校适当地受公众问责。由于规管院校的相关法例授权校董会成立学院或公司，大部分法定院校已开设附属院校，以提供自资专上课程。

2.6 1960年制定的《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详述私营院校必须符合某些条件方可获考虑注册为专上学院。该条例在2001年修订，容许注册专上学院在获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后颁授学位。实际上，注册学院所开办的任何新学位课程都要先通过评审局的学术评

¹⁸ 例如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 / 萨瓦纳艺术设计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布思商学院香港分校。

¹⁹ 包括香港城市专上学院及专业进修学院、香港浸会大学及其持续教育学院及国际学院、岭南大学持续进修学院、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及其专业进修学院及香港专上学院、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及香港大学附属学院，以及职训局辖下的四所成员院校，即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才晋高等教育学院和香港高等教育考试学院。

审（部分学科的课程另须通过相关专业当局的专业评审，如护理和社会工作等课程），再交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

2.7 《教育条例》（第279章）本身旨在规管中学或以下程度的学校，但同时订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批准学校提供专上教育。不过，根据该条例注册的院校不得颁授学位，只可提供副学位及 / 或非本地学位课程（见下文）。

2.8 除本地院校开办的课程外，本港还有很多由海外院校独立营办或与本地伙伴合办的「非本地」专上教育课程²⁰。需要注意的是，修读该等课程所获的资历是非本地资历，虽然受1997年制定的《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规管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但有关课程不一定经过本地评审。法例规定，开办该等课程的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非本地课程所达至的水平及质素，可与颁授机构在所属国家开办及认受的同一课程相比拟。非本地院校为颁授非本地专上资历的课程申请注册时，须确保课程符合指定准则，申请才会获批。

2.9 鉴于近期有数宗事件涉及在香港营办有问题的非本地课程，当局已在第493章的现行规管范围内加强执法工作²¹，并会另行研究进一步加强整体监察及规管工作。因此，非本地课程的相关事宜并不纳入专责小组是次检讨的范围。

²⁰ 香港的协作院校通常会提供校舍设施和部分教职员等，以营办有关非本地学位课程。

²¹ 自2016年年中以来，当局为加强执法而采取的主要行动包括 —

- (a) 新增1项注册条件，规定2016年10月31日起为新课程注册的营办机构须在一段指定时间内，备存与非本地课程有关的若干文件。虽然已为课程注册的营办机构由2017年9月1日起才须符合同一条件，但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同意在2017年1月至9月同样遵从该项规定；
- (b) 自2016年11月起收紧把轻微触犯第493章的个案交予执法部门跟进的安排，对营办机构提出检控的个案亦随之增加；
- (c) 制作定期报告模板，并由2016年7月起采用，以全面记录从报章、杂志及网页找到及由投诉人提出的怀疑违规个案；以及
- (d) 自2017年9月起视察营办机构处所。

监管机构

2.10 现时主要有两个机构就专上教育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概括而言，教资会²²针对公帑资助界别，而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针对自资界别。

2.11 教育局因应教资会在2010年发表《高等教育检讨报告》内的相关建议，在2012年4月成立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以便自资专上界别业界通过这个平台，讨论共同关心的宏观及策略事宜，以及推广优良做法。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自资专上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成员，以及自资专上界别和质素保证机构的代表。

2.12 除建议成立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外，教资会的《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亦确认了教资会资助院校进行自资活动（特别是研究工作、知识转移及开办研究生修课课程）的恰当性。监察教资会资助大学本身的自资活动（不论经费来源），属于教资会的职能。教资会资助大学均一致同意不应以公帑补贴自资活动的既定原则。教资会亦致力促使受资助大学与其附属自资部门之间在财政关系上有更高的透明度，并确保大学会为自资活动(无论是在大学本部或其附属自资部门营运)收回相称的成本。

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保证

2.13 所有本地专上课程必须通过质素保证，才可在香港开办。社会期望有一个稳健、完善和透明的质素保证制度，以确保大专院校提供优质专上教育，不论院校有否接受经常性公帑资助。

²² 教资会的主要职能是向受资助大学分配拨款，以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策略性发展和所需资源，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亦会考虑国际标准和惯例，向各院校提供发展和学术上的意见。

2.14 香港现时有两套质素保证机制。具备自行评审资格的院校（即8所教资会资助大学，涵盖其附属自资部门）、香港公开大学，以及在某些学科享有学科范围评审资格²³的院校）所开办的课程，主要通过院校的内部质素保证程序监督。而自资院校所开办的其他专上课程则须通过评审局的外部质素保证及评审。

2.15 通过评审局评审后取得的认可资格均设有特定时限。通过评审的院校 / 课程须定期接受覆审（例如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须每5年覆审1次）。院校须持续确保课程质素，才可保留通过评审的认可资格。当这些院校发展成熟，并取得良好信誉和地位时，可按既定机制向评审局申请学科范围评审资格，以便自行维持课程质素。同样地，数所教资会资助大学在早年营运时须接受评审局（或其前身）的评审，但后来已按法例取得自行评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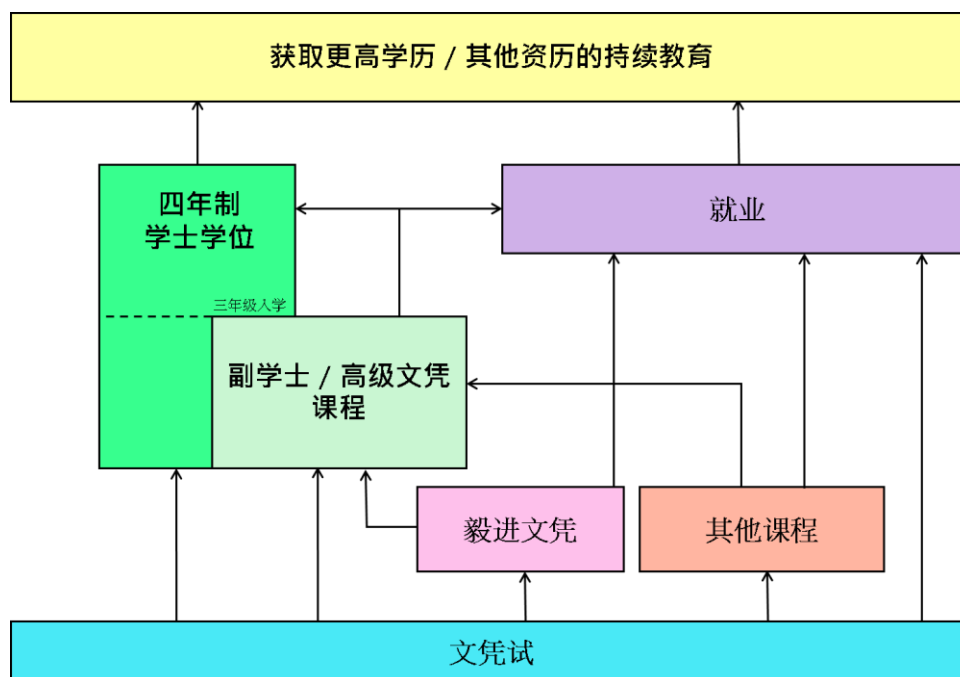
有关副学位资历的政府政策

副学位教育的价值

2.16 政府在推广副学位时，强调副学位是独立而有价值的资历，有助升学和就业。下图显示副学位教育在学生进阶路径上的位置。

²³ 营办者必须在组织层面具备足够的质素保证能力和成熟程度，并在开办经评审课程方面有良好往绩，方会获评审局颁授学科范围评审资格。一些根据第320章注册并较具规模的院校（例如香港树仁大学、珠海学院和香港恒生大学）便在某些学科范围获得学科范围评审资格。

图 2.1：中学毕业生的出路



2.17 副学位课程的入学要求较学士学位课程为低。报读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课程的申请人只需在文凭试取得5科（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第二级成绩（即「22222」），便符合入学要求；而学生一般须在文凭试取得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科第三级成绩，并在数学、通识教育和1个选修科目取得第二级成绩（即「33222」），方可被考虑取录入读首年学士学位课程。统计数字显示，在所有文凭试考生中，每年约有四成考获「33222」或以上成绩，而有约七成考获「22222」或以上成绩。

2.18 因此，对刚完成中学教育而尚未实时符合资格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来说，副学位课程提供了一条更相称的升学途径。修毕两年课程后，副学位资历持有人可选择就业或升读衔接学位课程。统计数字显示，大部分副学位毕业生（五成至六成）选择升读教资会资助或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当中选择升学的副学士学位毕业生比例（约八成）远高于高级文凭毕业生（约四成）。由于传统升学途径着重中学毕业后直接升读大学，发展副学位资历可说是发挥了补足作用。

认可和推广

2.19 副学位毕业生应具备投身基层管理或辅助专业工作的技能。政府已率先认可副学位资历，接纳该资历为14个公务员职系²⁴的入职条件之一。总括而言，副学位毕业生现时符合资格投考约80个公务员职系。

2.20 外地亦认可香港的副学位资历。很多经济体（例如澳洲、美国、英国和台湾）的大专院校都愿意为香港专上课程（包括副学位）的毕业生提供升学途径。虽然内地对副学位资历较陌生，但福建省华侨大学率先在2016年录取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衔接学位课程。

2.21 开办副学位课程的自资院校合资格申请多项适用于所有自资专上院校的政府支持措施，例如批地计划、开办课程贷款计划，以及由自资专上教育基金资助的计划。修读自资副学位课程的学生亦可申请助学金 / 贷款，而最近更获资格申请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²⁵。

升学衔接

2.22 教资会在2002年发表的《香港高等教育》报告，就新设副学士学位资历作出以下的准确预测：「其中一项重要的转变，就是修毕副学士学位课程而有意以合适学分报读第二年或以后学年的学士学位课程的人士，将形成一股新兴的需求」。由于副学位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而他们大多希望接受学位教育，教资会资助界别和自资界别遂通过开办衔接学位课程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衔接学位课程的新生数目由2008/09学年的4 100人增加至2017/18学年的12 800人。2014年，政府决定逐步把教资会高年级入学学额由4 000个增加至2018/19学年的5 000个。

²⁴ 包括救护主任、助理新闻主任、二级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助理节目主任、二级卫生督察、入境事务主任、海关督察、警务督察、二级职业安全主任、惩教主任（惩教事务）、民航事务主任（适航）、警察二级翻译主任、消防队长（行动） / （控制）和二级统计主任。

²⁵ 行政长官在2018年《施政报告》中宣布，自2019/20学年起扩展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资助每届约2 000名学生修读指定副学位课程。

2.23 专上界别普遍期望副学位毕业生符合条件升读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三年，实际上升读教资会资助高年级课程的副学位毕业生亦正正是。不过，自资院校要求部分副学位毕业生（通常因为修读的副学位课程，其学习经验与所报读的课程关连较弱）插读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二年（甚或第一年），亦并非罕见。

副学位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2.24 为搜集雇主对其所聘副学位毕业生工作表现的意見，以及检视副学位毕业生的进阶路径，政府定期进行雇主意见调查和追踪调查。在1998至2013年间，政府合共完成7项同类调查。调查工作由2000年起涵盖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毕业生，并由2006年起把公帑资助和自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纳入调查范围。下表根据过往的调查按毕业年份列出受聘副学位课程毕业生整体表现评分的纵向比较结果。

表 2.1：由政府进行的雇主意见调查中副学位课程毕业生整体表现评分

	2000 年 毕业生	2003 年 毕业生	2006 年 毕业生	2010 年 毕业生	2013 年 毕业生
整体表现 评分	3.36	3.44	3.41	3.35	3.35

注：以 0 分为最低，5 分为最高。

2.25 雇主意见调查结果显示，雇主对2013年副学位毕业生²⁶的整体表现（取样超过700人）感到满意，平均评分为3.35分，介乎「一般达到雇主的要求」与「偶或高于雇主的要求」之间。当中，11%的受聘毕业生得到4.01或以上的评分，表示约一成毕业生的表现「经常」或「偶或」高于雇主的要求。调查结果显示只有1%的毕业生得到2.00或以下的评分，表示只有极少获聘请的毕业生的表现未能达到雇主的要求。

²⁶ 针对 2016 年毕业生整体表现的意见调查正在进行中。

第三章 公众咨询及其他经济体的做法

3.1 专责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表咨询文件，附件 D总结了专责小组用以咨询公众的主要初步观察。咨询期内，专责小组进行了多项公众参与活动，超过 50 间机构参与了这些活动。专责小组亦收到约 80 份响应咨询文件的意见书，响应人士名单载于附件 E。以下段落概述收集所得的主要意见。

自资专上界别的角色

3.2 提出意见的持份者及公众人士普遍赞同专责小组的下述看法 / 建议：自资专上界别有需要进行「改革」和走向「现代化」，与教资会资助界别并行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并促进整个高等教育体系的多元发展；以及自资院校应根据明确界定的角色和定位致力发掘专精范畴。尽管个别社会人士及一些学生组织促请政府增加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但持份者及大众整体上认同政府促进公帑资助及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政策。

3.3 来自院校及学生等持份者的意见书当中，有意见支持现行副学位教育（主要由自资机构营办）的双轨制。不少持份者认为，有需要进一步厘清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的作用和定位，更有不少意见支持进一步改善高级文凭课程的质素和设计，包括就此另作研究。

3.4 开办副学位课程的院校大多赞成加强对修读副学位课程学生的支持。大部分院校支持扩大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现时的资助范围，以涵盖副学位课程学生；不过，对于扩大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的涵盖范围至修读自资副学位课程的学生，则未有共识。专责小组在制订有关本港副学位教育未来发展的建议（第五章）时，已考虑了所收到的相关意见。

规管及支援自资专上界别

3.5 个别社会人士提交的意见书反映，他们普遍认同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需予提升。另一方面，不少院校要求政府给予更多支持，以助它们提高自资课程的质素和认受性。

3.6 持份者及大众整体上支持对第 320 章进行检讨及修订的建议。高等教育界别对经革新的第 320 章的适用范围则意见不一。一方面，独立的自资私营院校均认为在营办自资课程上与资助院校的附属自资部门之间的竞争并非处于公平环境。私营院校认为虽然资助院校须遵守不得在财政上补贴其自资课程的要求，但资助院校享有自身名牌效应、在评审局规辖范畴之外较灵活的学术评审安排，以及较佳的政府资助兴建的设施等优势。这些私营院校均要求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规管资助院校开办自资课程（尤其是学士学位课程），甚或要求资助院校不再营办这些被其视为不符合资助院校既定使命的自资课程。因此，私营院校对为所有提供自资专上课程的院校建立统一的规管及质素保证架构的建议表示欢迎。

3.7 另一方面，教资会资助界别则持以下相反意见——

- (a) 部分教资会资助大学对该项建议的理据及好处置疑，并不同意将其开办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附属自资部门脱离大学。该些院校强调辖下自资部门现时的营运模式具良好往绩，备受学生欢迎，并提出若现行安排有所改变，必须充分考虑学生的意愿和专上教育的质素；
- (b) 教资会资助大学认为当局应充分肯定其开办优质自资课程的经验，以及既有的评审安排。若要求其附属自资部门在经革新的自资界别规管制度下重整营运及重新评审，并不公平；
- (c) 部分院校提醒，强制其辖下自资课程纳入第 320 章的规管范围可能有损院校根据其赋权条例所享有的自主权和自行评审资格；以及

- (d) 个别教资会资助大学强调，策略上有需要开办一些能配合现有公帑资助课程的自资课程，从而达至学术上的协同效应，以及营造校内跨学科的学习环境。

3.8 专责小组在咨询教资会资助界别的过程中，就教资会资助大学附属自资部门纳入经革新的第 320 章可能引起的各项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专责小组在制订有关自资院校规管架构的建议（第六章）时，已考虑收到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其他经济体的体制及做法

3.9 为利便专责小组进行检讨，从而更深入地了解公帑资助及自资高等教育界的全球发展趋势，评审局应邀研究 9 个其他经济体（包括澳洲、德国、日本、中国内地、新加坡、南韩、台湾、英国和美国）的专上教育发展及最新情况。研究结果概述这些经济体的情况，但并非详尽无遗，且所反映的情况也并非静态不变或必成规范的。下列段落为该研究结果摘要。

3.10 历史背景和政府政策是影响上述研究范围内的 9 个经济体的自资界别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美国（其私立院校包括一直被视为声望较高的长春藤大学及学院），一般而言，自资界别为应对社会对公帑资助界别未能满足的高等教育需求而出现。有见及此，大多数政府通过提供财政支持及 / 或规管，以审慎的态度支持自资界别发展。虽然私营院校的性质在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之间存有明显差异，但有一些共同特征 —

- (a) 私营院校的出现与高等教育普及化有密切关系；
- (b) 私营院校以教学为主，主要提供能够吸引大批学生，而且不需要投资庞大资金于设备或设施上的课程。私营院校所提供的课程往往属于其专精范围或被视为更合乎潮流；

- (c) 通常设有某种形式的公帑资源（如学生贷款）支持学生接受私营高等教育；
- (d) 多数私营院校十分依赖学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更容易因经济下滑而受冲击；
- (e) 除美国外，其他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的公营院校往往被认为教学质素较高；
- (f) 对整体经济和人力资源发展的贡献方面，私营院校扮演的角色日渐增强；以及
- (g) 私营院校提供一系列副学位资历，包括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及/或其他资历。

3.11 研究结果显示，有关经济体采用多种安排规管自资院校及/或其课程。这些安排包括政府许可、注册、自愿/强制性评审、周年报告及/或检讨。如果院校以某种形式获发政府资助、或政府拨出资金支持学生，则规管要求通常会较严谨。

3.12 有关经济体的公立大学投入自资活动的程度和方式各异。但根据所搜集的资料，有关经济体与香港不同之处在于，当地没有公立大学自身或透过其扩展分部提供自资副学位或学位课程。而与香港最相近的模式可见于澳洲。澳洲有部分公立大学设立学院开办基础课程，但这些学院的注册和管理均独立于所属院校。在内地，虽然独立学院本应以独立形式营办，但一些实际上却与公立大学有密切联系。不过，这些独立学院的数目近年持续减少，或许是因为有关当局颁布新措施，要求这些院校必须达到一定要求方能成为真正的独立学院。

3.13 即使资历名称相同，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在研究范围内的经济体所扮演的角色也可能不同。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资历均可用于升学或就业，一些副学士学位课程有明显的职业导向（尤其在美

国)。然而，除澳洲外²⁷，研究范围内的其他经济体的副学位资历只会单一作为升学或就业途径。

²⁷ 在澳洲，高等文凭(advanced diploma)及副学士并存为副学位教育，均可用作就业及升学用途。

第四章

强化自资专上教育发展政策

4.1 过去20年，自资专上界别迅速发展（包括由教资会资助大学设立附属自资部门，以及新成立的私营专上院校），主要是响应政府为中学毕业生提供更多专上教育机会的政策。促进公帑资助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并行发展，藉此为本地学生开拓更广阔和更多元化的升学途径是政府政策的基石。

4.2 表4.1比较了2017/18学年全日制资助课程与经本地评审自资专上课程的收生学额。从中可见，在副学位、首年学士学位和衔接学位课程收生总额中，自资学额分别约占66%、37%和67%。

4.3 为吸引更多学生报读旨在配合特定行业殷切人手需求而开办的课程，以及协助未能修读公帑资助课程的合资格学生减轻经济负担，政府善用自资界别提供的课程，近年通过两项计划向修读自资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提供直接资助（即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及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

高等教育并行发展的好处

4.4 上述情况突显，并行发展模式的可取之处在于公帑资助和自资界别可相辅相成并蓬勃发展。尽管公帑资助界别大致上能提供种类齐全的课程，但在某些情况下其提供课程的灵活性会受制于其运作方式（例如教资会资助课程的3年规划期）。自资界别有较大灵活性，就学士学位和副学位教育提供额外选择，令整个高等教育界别更趋多元。

表 4.1: 2017/18 学年全日制专上课程的收生学额

课程程度	资助模式	营办机构	收生学额			
			本地课程	非本地课程	小计 (%)	总数
副学位	自资课程	教资会资助大学(大学本部)	180	-	21 006 (66%)	31 775
		教资会资助大学(自资部门)	13 372	-		
		其他院校	7 454	-		
	资助课程	教资会资助大学(大学本部)	1 519	-	10 769 (34%)	
		职训局	9 250	-		
首年学士学位	自资课程	教资会资助大学(大学本部)	353	-	9 064 (37%)	24 236
		教资会资助大学(自资部门)	500	85		
		其他院校	7 516	610		
	资助课程	教资会资助大学和香港演艺学院	15 172	-	15 172 (63%)	
		可供中学毕业生申请的学额总数:				
衔接学位 / 高年级入学(供副学位毕业生报读)	自资课程	教资会资助大学(大学本部)	505	-	9 740 (67%)	14 540
		教资会资助大学(自资部门)	2 495	1 761		
		其他院校	2 855	2 124		
	资助课程	教资会资助大学(本部)	4 800	-	4 800 (33%)	

4.5 世界各地都越来越意识到，传统大学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或照顾学生越趋多元的需要，因为学生拥有更广泛的教育兴趣和目标以及更差异多样的学习能力。发展健全的私营高等教育有望促进高等教育多元化，该界别的市场触角有助高等教育界作出调适及响应多变的社会需求。另外，私营界别有潜力为高等教育筹集难以从其他途径获取的社会资源。同时，私营院校亦提供社会人士参与高等教育发展的机会。

4.6 因此，私营高等教育现已成为全球很多经济体高等教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意外。香港亦认同高等教育界别的多元发展。透过并行发展的政策，政府可支持私营高等教育界别蓬勃发展，令其与发展成熟的公帑资助高等教育界别相辅相成，从而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整体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不平衡的发展和缺乏清晰定位

4.7 名义上，公帑资助院校（资助界别）与独立私营院校（自资界别）的身份应予明确区分。然而，本港的自资专上院校并非全然私营。这些院校可分为两类 – (a) 公帑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附属院校；以及 (b) 独立运作的私营自资院校。由于本地的「独立私营」院校和在组织架构上与公帑资助界别连系一起的「半私营」院校同时提供自资课程，因此，自资界别的面貌实际上趋于模糊和公私混杂。

4.8 细看自资界别的「市场占有率」，可发现资助院校（即教资会资助大学和职训局）是自资专上课程的主要提供者。2017/18 学年，修读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学生共 74 000 人，当中六成在资助院校就读。资助院校在自资副学位课程（约占 85%）和自资衔接学位课程（约占 60%）的主导地位尤为明显。与此同时，在资助院校修读自资首年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数目亦持续上升。过往，资助院校一般没有开办自资首年学士学位课程，这是由于资助院校的既定使命是提供资助学士学位教育。

4.9 这种不平衡的发展现象，促使专责小组思考一个根本问题：资助院校或与其辖下的「半私营」院校成为自资课程的主要提供者，是否有利于香港自资专上界别（即私营高等教育界）的健康发展？

4.10 虽然资助院校辖下的「半私营」院校普遍拥有更多资源，而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普遍欢迎及肯定其自资课程，但这种模式始终有局限，且长远而言或者带来重大影响，一方面可能削弱公帑资助院校的核心使命，另一方面窒碍一个独立、有活力及可持续的私营高等

教育界的健康发展，好让提升我们高等教育界的多元性和社会参与度。

4.11 教资会资助大学拥有自我评审资格，有各自的管理条例，及在课程和学术标准的制定、甄选教职员和学生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权。这些公帑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尽管属「半私营」及自资性质，开办的课程目前也涵盖于其所属公帑资助大学的自我评审资格和质量审核机制。本港其他独立私营专上教育提供者并无上述优势和支持。

4.12 由于资助院校在香港的自资教育生态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若没有适当的调整，可以预期公帑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将进一步扩展。任由公帑资助大学在香港主导和营运大部分自资教育的现象，有违政府「并行发展」的政策意图。如此一面倒的发展，亦不利于私营界别的参与和动员更广泛的社会资源，以为香港缔造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高等教育生态。

4.13 专责小组认为在香港采用并行发展的模式有其可取之处，自资界别应该朝着互补而非单单辅助公帑资助界别的方向寻求进一步发展，务使两个界别的发展各自精采，令高等教育更趋多元化，有更广泛的社会参与以及向学生提供更多选择。在并行发展之下，两个界别应该有更明确的区分。

4.14 事实上，公私营高等教育界别并存的情况见于大部分先进经济体。专上教育培养我们未来的思想家、科学家、专业人士、学者、艺术家、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应受制于刻板的体制或过份划一化的教与学模式。就算在中小学义务教育方面，近年亦以促使课程更趋多元为目标。

4.15 鉴于上述情况，专责小组曾详细讨论政府是否需要加强现行政策以支持资助及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以及在提供自资课程方面，应否及如何更明确地区分资助院校和自资院校的角色。专责小组认为一个有助于获更大程度的社会参与，并能促进创意和多元化、而非刻板 and 单一化的高等教育环境，并不会自然而然地形成，需靠当局

制定有利的政策和支持措施加以营造。以下两章将详细探讨有关事宜。

加强积极有为的政府政策

4.16 由于学生人口下降，专上教育界别整体上出现接近饱和的情况（**附件 F** 展示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供求情况），一些一般学科的自资专上学额出现「供应过剩」情况；影响之下，除非规模较小和成立时间较短的院校能够舍弃供应过剩的领域并转而建立专精课程，又或在需求方面有所变化（例如录取更多非本地学生），否则将在收生方面面对更大困难。因此，自资院校必须尝试在学术定位和课程规划方面更具策略性，以展现其专精和独特之处。

4.17 专责小组亦认为目前市场条件不利于真正独立的私营界别健康发展，尤其是面对未来数年学生人数下降的情况。发展较为成熟的院校或能安然度过难关，但有部分院校可能会因而转为提供低成本并易于重复、但无助多元性的课程。若只完全靠市场力量主导发展，单凭鼓励独立的私营院校致力维持自资界别的可持续性和发展为「瞩目新星」，可能会被视作空谈。因此，专责小组主张政府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并行发展」政策，并辅以充足的支持和配合措施。

4.18 为了自资专上界别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专责小组在考虑该界别当前的挑战后的首项建议，是为自资界别的未来发展定出明确方向。

建议 1:

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的政策有助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多元化。两个界别之间应有清晰区分。自资专上界别需在界别层面进行「改革」和走向「现代化」，才可与公帑资助界别并驾齐驱。

4.19 专责小组十分重视各专上院校的学术自由和自主。教资会统筹公帑资助大学的资助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学额，而自资专上院校（以及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则主要根据各自对市场需求作出的评估及响应，自行决定学位和副学位课程的学额。政府目前在自资院校发展策略 / 规划上的参与度偏低。自资院校能否开办专上课程主要取决于课程是否符合通过评审所需的条件，这或许无助于界别因应社会和经济需要的转变而作出策略性发展。

4.20 虽然有人或会主张任由市场主导界别的发展，并让院校自行作出判断，但专责小组认为教育不是商品，而是应该履行社会使命。从其他一些经济体的教育制度可见，市场在缺乏策略性协调的情况下出现过度竞争并非学生和社会大众之福。举例来说，若大部分自资院校一窝蜂地选择开办成本较低、但在市场上已有大量供应的某类课程，将无助促进课程多元化及创新。各自资院校开办的课程应有所区分，避免重迭，方能真正为学生提供更多真正选择，令香港高等教育达致具意义的多元发展。

4.21 因此，自资界别经改革和走向现代化后，院校应该能够更明确地界定各自在高等教育发展上的独特角色和定位，以及本身的愿景和发展策略，这一点非常重要。为此，有必要在自资院校之间进行高层次的协调，确保良性竞争和健康多元。现时各院校正面对学生人口下跌的挑战，要求促进院校之间协调的声音更甚。

4.22 自资院校之间如能在角色和定位方面有明确界定，再配合适当的支持措施，将可提高收生的确定性、促进教职员发展和减少流失，以及建立优质多元的高等教育环境，这对自资界别长远的持续发展有正面影响。专责小组乐见部分自资院校近年已较为善于掌握社会需要，开办专门课程以补足资助课程未能完全满足的人手需求。

建议 2:

政府应促进自资院校之间的策略性协调，透过提供更多具针对性的人力资源预测及就有人力需求的策略范畴提供广泛的指引，协助院校发掘和建立具特色的专精范畴。自资专上院校应通过制订及落实策略计划，展示如何响应社会需要，以及如何在学术质素、收生和财政方面达致长远持续发展。

4.23 教育局负责监督整个高等教育体系的发展。教资会主要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拨款和发展事宜，尤其是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运作和活动是否达到优良水平和符合成本效益，向政府提供意见。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则是自资专上界别讨论重要的宏观及策略事宜以及推广优良做法的平台。

4.24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目前作为咨询委员会，在自资界别的资源分配上不担当任何角色。虽然自资课程营办机构有别于教资会资助大学，不会获得政府经常性拨款，但过去10多年，政府已向自资界别投入更多资源，包括提供更多学生资助计划、提供土地和贷款作校园发展用途、把配对补助金计划扩展至自资界别，以及向自资专上教育基金合共注资35.2亿元作为种子资金，以设立学生奖学金及资助有助提升教与学的非工程项目等。部分支持措施由教育局按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如自资专上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以及专上教育机构批地及开办课程贷款评核委员会的建议推行。

4.25 政府的上述努力值得嘉许，但有关支持仍然相当有局限性，不足以支持「并行发展」政策目标。专责小组会在下一章提出加强支持措施的建议。为通过协调有度的监督和支持，更有效地策导自资专上界别作出正面的改变，专责小组认为有需要扩大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以便委员会在履行现有职责之余，亦就自资专上界别支持措施的运用，向政府提供意见。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后，亦可增加其成员人数。目前监督自资专上界别各项支持计划的其他架构，应适当地并入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一如教资会致力推动资助高

等教育界别在教与学和研究方面追求卓越，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亦可推动自资专上界别不断发展及提高质素²⁸。

建议 3:

强化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使委员会可就自资界别的发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见，包括促进、配合及协调自资界别在运作、质素和管治方面的发展所需的措施。

²⁸ 目前，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和教资会有相当联系。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主席现为教资会当然委员，而教资会秘书长则为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对自资专上教育的支持

5.1 为策导自资学位颁授机构的发展，政府在2015年7月公布《成为私立大学的路线图》，订明院校如有意升格为大学，必须符合以下准则才会获政府考虑 —

- (a) 至少在 3 个范畴获得学科范围评审资格；
- (b) 展示一定程度的研究能力，并曾成功在公帑资助计划下获得与研究有关的资助；
- (c) 在紧接申请大学名衔前连续两个学年，修读其学位课程的学生人数（相等于全日制学生人数）不少于 1 500 人；以及
- (d) 已取得评审局赋予的院校评审资格，以证明该校在管治及管理、财政可持续性、学术环境、质素保证及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足以达到 1 所大学应有的水平。

5.2 专责小组支持采取路线图的形式，并认为不应死板地把私立大学与教资会资助大学作比较（尤其是研究成果方面），因前者在不一样的运作和资助模式下可得到的财政资源和拨赠款项较为有限。然而，私立大学应在学生为本的教与学方面力求卓越。

5.3 专责小组乐见部分自资院校（包括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不但往绩良好，而且达到相当规模（包括学生人数、课程种类、校园设施等）。这些自资院校确有成为私立大学的优厚潜质。恒生管理学院最近获升格为香港恒生大学，正好明确显示这条路线可行。我们认为为自资界别制订更详细的路线图，让各自资院校按发展水平、规模和专长作出区分，可促进一个多元的自资界别的整体持续发展。按此，部分院校可以成为提供多元学科的私立大学为目标，另一些则可定位为擅长特定课程范畴的专精院校。

5.4 有见及此，专责小组认为有空间检讨现时支持自资院校的措施，从而更好地满足各院校在提供开办成本高昂，而且需要大举投资于硬件和设施的新课程时的资源需求。视乎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可推出适当的支持措施，例如提供特定的开办课程贷款及 / 或一笔过补助金，用作提升合资格院校的配套设施，以配合院校的发展步伐，以及自资界别并行发展的需要。在教育局的教育开支以外，其他政策局 / 政府部门亦可因应本身的政策方针，支持自资院校发展及营办有殷切需求的课程，例如辅助医疗和安老课程等。非经常性拨款的原则应以更为实事求是的方式诠释，以免忽略对直接惠及学与教的计划作出一笔过跨年投资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5.5 专责小组乐见本届政府致力向各级教育投入新的财政投资。我们促请政府投入足够的资源（包括土地，教学和学生设施），为香港独立私营高等教育院校的进一步发展奠下坚实的基础。我们相信整个社会将从优质私营高等教育的投资中受益，并为我们的区域教育枢纽增添新的活力和多样性。凭着自身的投入再加上政府的策略指引，部分自资院校他朝有望发展成教资会资助大学以外的「瞩目新星」。专责小组深思后认为，为实践「并行发展」政策，原则上额外支持措施应针对加入经革新的规管制度内的自资院校（第六章会就此详加讨论）。教育局现时已将部分支持措施的对象限于特定范围内的院校，当局可以考虑为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而设的所有支持措施采纳一致的适用院校范围，以便更好地发挥政策影响力。

建议 4:

政府应检讨对自资专上界别的整体支持，协助经革新的规管架构下的自资院校能够持续发展，尤其可考虑提供更多非经常性的财政支持，以协助院校推行改善措施(如在课程和教职员发展方面)或提升设施，以加强教与学。

5.6 目前，自资院校可自由招收非本地学生，但须确保内地、澳门和台湾学生人数不多于一成。专责小组注意到，香港锐意成为区域高等教育枢纽，而此地位会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而日益重要，故政府可协助自资界别在这方面发挥适当角色。政府应与内地当局商讨

可否放宽现时自资院校录取内地学生的上限。事实上，根据咨询期间搜集的意见，自资界别似乎对此抱有很大期望。当然，即使放宽内地学生录取上限，自资界别的基本使命不应有变，仍须以满足本地学生的教育需要为先。学生组合多元化有助缔造更富大都会和多元文化气息的学习环境，这亦是公帑资助大学所认同及珍视的特质。长远而言，个别自资专上院校在本港稳固发展后，可考虑在更广阔的地域寻求进一步策略发展，并为邻近区域培育人才。

5.7 在检讨过程中，专责小组注意到不少自资院校和教育关注团体呼吁政府采取补救措施，「拯救」因学生人口下跌而有倒闭之虞的自资院校。自资院校在需求不稳时必须承受市场风险，故此我们在本报告中多次强调协调发展和良性竞争的必要性。尽管如此，专责小组同意，一旦有院校突然停止运作，政府应推动相关安排，把对学生的负面影响减至最少。

支持副学位教育

5.8 副学位教育已成为香港专上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2017/18学年，副学位课程的收生总数（约28 000人）便高于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总数（约21 000人）。几乎所有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均受惠于一定程度的免入息审查的政府资助（来自教资会拨款、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或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而只有约1万个副学位课程学额属职训局和个别教资会资助大学的资助课程而获得资助。

5.9 社会人士对副学位教育（尤其是通用性质的副学士学位资历）的价值的观感迥异。一方面，学生、家长和自资院校普遍期望政府能够提高副学位教育的认受性，并提供更多支持。根据公众咨询期间搜集的意见，绝大多数持份者支持保留副学位教育。副学士学位学生普遍重视副学士学位教育作为衔接学位教育的「第二次机会」。其他人（尤其是部分雇主）则认为高级文凭教育对培育所需人力资源，以及促进香港社会经济发展至为重要。但另一方面，不少社会人士仍然不肯定甚至质疑副学士学位与职业发展的关系。

5.10 专责小组认为，扩展副学位教育对香港发展为知识型经济体有重大作用。与此同时，副学位教育的角色和功能逐渐转变；显而易见的是，现时副学士学位实际上一般用作衔接学士学位课程。未能直接升读学士学位课程，亦无意实时投身劳动市场的中学毕业生，对副学位教育有殷切需求。高级文凭教育让中学毕业生掌握担任特定行业辅助专业职位所需的职业知识或专业技能，但副学士学位课程则主要帮助学生增进通用知识（包括语文），让这些年青人或「迟熟者」（一般为17至18岁）能在学术环境中多接受两年沉浸和通才教育，有更多时间走向成熟和思考未来。

5.11 专责小组已考虑了香港副学位教育至今的发展情况、自资界别在开办副学位课程方面的参与程度，以及在公众咨询期间就副学位（特别是副学士学位）资历的价值所搜集的意见。专责小组认为，在可见的将来，加强支持各院校开办优质副学位课程对香港专上教育发展仍然重要。不过，大前提是对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作出更清晰的区分，使大众的期望更为清楚和现实。

建议 5：

应在更清楚区分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的基础上，大致保留现时副学位教育的双轨制。

5.12 至于如何加强支持副学位课程营办机构及学生，专责小组留意到社会上意见纷纭。有意见认为现时免入息审查资助不涵盖自资副学位学生的安排不理想，亦有人由于未能确定副学位教育（特别是副学士学位教育）的价值，而对扩展免入息审查资助至副学位学生有保留。专责小组在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显示，社会上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支持方法有一定共识。因此，审慎的做法是首先透过以学生和院校为对象的措施，加强支持有明显市场需要及有助响应社会的人手需求的特定副学位课程。

5.13 政府在2018年《施政报告》中公布，自2019/20学年起扩大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至涵盖副学位教育。专责小组对此表示欢迎，并认为这项针对性支持措施可鼓励自资院校开办有明显市场需

求的课程。专责小组建议，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可就该等副学位课程中值得资助的课程种类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亦应考虑进一步加强支持院校开办能够满足香港人力需求的课程。

建议 6:

除扩大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涵盖有助于职业专才教育，以支持人才需求殷切的指定行业 / 界别的特定自资副学位课程的学生外，政府应向提供切合市场需要且在硬件投资方面开办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学位课程的自资院校提供财政支持，以帮助该类课程成功开办。

5.14 专责小组接纳很多持份者的意见指，有需要为副学位资历（特别是副学士学位）更明确地定位（或重新定位），以及检讨副学位课程的设计和 market 適切性。有雇主及社会人士建议加强副学位课程的内容，从而向学生提供更适切的教育和培训，让他们能掌握从事辅助专业工作或升读更高程度课程所需的职业和通用技能。就高级文凭课程而言，现时的两年修业期往往不能提供足够机会让学生进行实习或见习，而这些经验却是提高学生就业能力所不可少的。部分行业的雇主表示，协助高级文凭毕业生掌握最新科技知识和行业当前的相关技能，可大大加强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和更好地响应香港社会的人力需求。举例来就，在现时的高级文凭课程之上再进行实习培训，能让毕业生配合某些求职市场所需而拥有优势，特别是护理和工程范畴行业（例如航空工程、建造、机械工程和楼宇装备工程行业）。

建议 7:

考虑到副学位过往的发展以及学生和社会对其接受程度，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需要更加明确区分定位。副学士学位资历应定位为主要准备学生升读一般学位课程，而高级文凭资历应定位为准备学生实时投身相关行业及专业的辅助专业工作，或升读专门的专业学位课程。

5.15 专责小组亦考虑了副学士学位学生对衔接学位需求的事宜，并知悉自 2018/19 学年起，教资会资助高年级入学学额每届有 5 000 个，加上约 9 500 个自资衔接学位课程学额，故副学士学位毕业生（约

8 600 名) 有充足的升学机会²⁹。不过, 专责小组亦明白很多副学士学位毕业生只希望入读教资会资助高年级课程, 惜因各种原因而未能如愿。假设资助高年级入学学额数目维持现有水平, 自资院校应考虑检视其副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人数(现时主要由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提供), 以腾出资源开办高级文凭课程, 因为高级文凭课程更有助于学生升读以职业导向和专业为主的衔接学位课程。

5.16 专责小组亦鼓励有意接受副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善用教育局的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 查询个别院校毕业生的出路统计资料(例如升读教资会资助高年级入学课程的比率), 从而作出明智的升学抉择。副学士学位毕业生亦应考虑修读自资衔接学位课程, 政府现时已设有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中长期而言, 副学位课程营办机构应检视其课程组合, 并评估发展更多高级文凭课程的需要, 因该等课程能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或升学出路。

5.17 副学位课程的结构(如修业期、课程内容、基本入学要求)多年来已因应社会需要和教育体系在不同阶段的发展而不断演变; 现时副学位课程的结构是经过多次检讨和咨询后修订而成。在公众咨询期间聆听雇主和持份者的意见后, 专责小组赞成改善副学位课程的设计。

5.18 专责小组认为政府应在下一阶段进一步集中研究调整副学位(特别是高级文凭)课程的结构和内容, 促进营办机构有更大弹性调整修业期以切合不同课程的性质和要求。当局应鼓励营办机构在课程内适当地加入更多专门内容和可计学分的实习或见习时数, 使学生能为就业或升学作更好准备。该等课程的毕业生就业能力较高, 加上往往有不错的薪酬, 即使修业期延长, 对学生来说仍然值得。至于副学士学位课程, 相关跟进研究可探讨一并延长副学士学位教育的正常修业期是否可取, 因副学士学位学生一般比直接升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

²⁹ 此外, 每年约有 16 000 名高级文凭毕业生, 当中约 40%升读衔接学位课程。

生需要更多基础学术培训，延长修业期让这批学生有更多时间提升学术技能，从而具备升读衔接学位课程的条件³⁰。

5.19 此外，专责小组认同部分业界持份者的意见，指加强宣传高级文凭教育尤其有助于推动香港再工业化及下一阶段的经济的发展。2000年增设的副学士学位资历发展迅速，令高级文凭略显失色，因此有必要重振高级文凭教育。专责小组希望院校、学生及家长多加重视高级文凭课程，因为这类课程与非专业学科学位教育相比，可以为学生带来相若的就业前景，在某些特定范畴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专责小组知悉政府已另外成立专责小组探讨如何进一步推广职业专才教育，而该小组亦会探讨加强高级文凭教育的事宜。

建议 8:

为进一步提升副学位教育的质素，政府应进一步研究如何改善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教育的课程结构和内容，以反映有关课程在香港高等教育界别的新定位。由于高级文凭教育可为多个行业培训合适的人力资源，政府应加强支持措施以重振高级文凭教育。

5.20 专责小组认为，当院校适当改良副学士学位和高级文凭资历的结构和课程后，政府适宜重新检视这两项副学位资历的定位和价值，以确保两者能继续发挥作用，并为香港的高等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³⁰ 目前大多数教资会资助大学录取的副学士毕业生入读教资会资助的「高年级入学」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三年。故此，符合条件的副学士学生与直接升读四年制学位课程的学生在离开中学后花费同等时间（2+2年）获得教资会资助的学位。

第六章 自资院校规管架构

6.1 正如第四章指出，当局有必要在香港高等教育内明确区分私营和公帑资助界别，以贯彻两个界别并行发展和相辅相成的方针，确保界别的可持续发展。专责小组循着这个方向，探讨如何推动各院校在统一规管制度下建立一个真正的独立自资私营界别。除第五章提出的支持措施外，设立更健全的规管架构是发展自资界别的另一基石。

6.2 一个经改革和现代化的规管制度是为了支持有关政策目标，而非为了限制私营院校的创新和创意，或在质素保证和管治所需外，过度规管其教育活动。

6.3 专责小组认同本地中学毕业生对专上教育需求甚殷，而单靠公帑资助界别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即使本地中学毕业生人数预料将于 2022 年跌至谷底，资助课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学生对副学位和学士学位教育的需求。假设公帑资助的学额没有重大变化，要满足本港学生继续升学的需求，自资专上院校的参与必不可少。

6.4 进一步发展自资学士学位教育，长远将同时有利于满足中学毕业生对高等教育的渴求，以及促进高等教育界别多元化。若资助院校因历史原因而设立的附属自资部门期望继续提供学士学位及副学位教育，政府应该促进及支持它们从资助院校独立出来，在资助界别的范围外蓬勃发展。

6.5 专责小组注意到对确保自资界别质素的关注，因此尤有必要对界别予以配合、支持和监管。本港高等教育体系应确保符合资格修读公帑资助或自资专上课程的学生均能接受优质教育，并让他们取得院校及雇主认可的学术资历或专业资历。

现行规管制度的差异和不足

6.6 专责小组注意到现行规管制度之一明显不足在于缺乏院校和课程层面的统一规管架构。《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为大部分独立自资院校(尤其是学位颁授院校)的主要规管架构。该条例与《专上学院规例》(第 320A 章),旨在规管专上院校的注册及营运,而有关院校亦因此豁免受《教育条例》(第 279 章)的条文所规限。当局于 1960 年制定第 320 章时,特意让根据该条例注册的学院享有较大程度的自主,因此除加入合理的管制条款以确保学院运作令人满意外,刻意略去了违反第 320 章的具体罚则,只保留取消专上院校注册的最终处罚。现时共有 10 所院校根据第 320 章注册 —

<u>院校</u> ³¹	<u>注册年份</u>
(a) 香港树仁大学 (前称香港树仁学院)	1976
(b) 明爱专上学院 (前称明爱徐诚斌书院)	2001
(c) 珠海学院	2004
(d) 香港恒生大学 (前称恒生管理学院)	2010
(e) 东华学院	2011
(f) 明德学院	2012
(g)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2014
(h) 港专学院	2014
(i) 宏恩基督教学院	2015
(j) 耀中幼教学院	2018

6.7 根据第320章,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有权批准院校注册,当中会考虑评审局对有关院校的评审结果,以及该条例第4条订明的其他因

³¹ 香港浸会学院和岭南学院分别于 1970 年和 1978 年按第 320 章注册;两者其后成为教资会资助大学,并在本身的条例颁布后取消有关注册。

素。在进行院校评审时，院校须提供充足数据，以证明校方在规划及落实完善的院校架构和程序、财政资源和学术计划、适当人手安排和质素保证机制（包括课程规划、发展、开办及持续改善）等各方面已相当成熟。目前根据第320章注册的所有院校，均已通过评审局的评审和质素保证。

6.8 当局在2001年修订第320章第10条，容许已注册的专上院校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批准下颁授学位³²。这是第320章自1960年代制定以来的唯一重大修订。

6.9 不过，现时并非所有提供自资副学位和学位课程的院校皆需要根据第320章注册。资助院校（包括教资会资助大学和职训局）受院校本身的赋权条例规管，但部分资助院校亦有通过附属自资部门开办自资课程，而开办副学位课程（而非学位课程）的部分院校则只须根据第279章注册。因此，各类自资专上课程营办机构现时根据不同法例而受不同规管。

6.10 就院校管治而言，上述法定院校与根据第320章注册的院校已采用大致类似的管治架构，例如成立校务委员会及 / 或校董会作为最高层的咨询 / 管治机构。不过，各院校却遵守不同的报告规定，当中的差异在于受公众问责和披露财政方面的要求，例如根据第320章注册的院校无须像法定院校一样公布院校表现或财政账目。

6.11 两类营办机构的另一主要分别在于开办课程的程序及课程的质素保证安排。法定院校开办任何新课程前无须征求政府批准，但根据第320章注册的院校则必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就质素保证机制而言，具自行评审资格的法定院校可评审及批核本身的课程，但职训局与根据第320章注册的院校在开办任何新课程前，一般须通过评审局的外部评审（如院校已取得学科范围评审资格，则有关学科范围内的课程除外）。

³² 在2001年作出修订前，根据第320章注册的学院只可颁授文凭和证书，不得颁授学位。

6.12 专责小组认为现有规管制度存在多项差异会带来若干挑战。第一，欠缺院校和课程层面的统一规管机制，不利于促进院校之间旨在发展具特色的专精范畴的策略性协调，或课程上的区分。第二，自资院校在管治和质素保证方面有不同的规管要求，或令人怀疑部分自资院校提供的专上教育质素不及其他院校(特别是公帑资助大学)，这种观感不利于推动一个严谨和优质的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第三，部分独立自资私营院校关注专上课程的外部评审和批核程序冗长昂贵，而公帑资助大学则无须经过相同程序。

检讨现行第 320 章下的规管架构

6.13 专责小组认为，统一制度规管自资院校有不少可取之处，但亦明白现时第 320 章下的规管架构已经过时，难以配合现今专上院校在二十一世纪的运作和发展。

6.14 专责小组注意到，现时根据第 320 章注册的院校所受到的规管，落后于其他条例对法定大学 / 院校的监管，因此有迫切需要全面修订第 320 章，令规管自资专上界别的法律框架能反映专上教育的急速变化，包括上文第四章就监管自资界别所提出的一些可取的政策监管。第 320 章的部分规定亦需要调整，让独立自资院校在学术自由、学术自主，以及管治上的问责性和透明度等方面，与公帑资助的院校看齐。

6.15 当局或须加强和修订第 320 章的若干现行规定（例如第 4 条的注册规定），以提高注册学院的财政透明度和管治水平。当局修例时亦可考虑采用《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的规定，以及参考法定大学赋权条例的相若条文。除修订或删除过时条文外，或须一并修订第 320 章（以及第 279 章等其他相关条例）的其他条文，以订明开办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一律受第 320 章规管。

建议 9:

政府应参考规管公帑资助大学的法例中相若的条文，并因应现今高等教育院校应有的学术和管治水平，就《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作出全面检讨及修订。

革新和统一的规管架构

6.16 鉴于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资助界别与自资专上界别并行发展，专责小组认为经革新的规管制度应清楚列明私营院校须符合哪些要求才合资格在第 320 章下注册，而有关要求亦需展示日后根据第 320 章注册的私立大学 / 学院与公帑资助大学的水平相若，尽管两者的财政安排和教职员结构有所不同。

6.17 专责小组认为，自资界别的规管制度应从「以课程为本」(例如每开办新的学位课程都要通过批核)迈向「以院校为本」，即更侧重于提高透明度、加强质素保证及促进良好管治，而不是微观管理。参考《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自资院校可予改善的部份范畴包括 —

- (a) 要求院校严谨地评估面对外部机遇、风险和挑战时有何优势和弱项，并据此提交与其使命和愿景相符的策略和运作计划，另需定期以摘要形式发表载有高层次目标和表现成果的策略和运作计划；
- (b) 要求院校撰写及发表年报，并以具透明度及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公开相关财政数据；
- (c) 要求院校采用公平而具透明度的学费厘定机制；
- (d) 要求院校建立适当机制以处理学生和员工就学术及其他决定所提出的申诉和上诉；以及

- (e) 政府在咨询相关机构(例如评审局)后应确立定期监察、检讨及厘定基准的正规制度，客观地评估课程的成效、適切性和实用性。当局或需制定参数或准则以协助自资院校说明其课程切合社会需要。

6.18 以上改善，部分可藉修订第 320 章或行政手段（例如就院校评审资格及课程的评审覆检）落实。为配合经革新的规管制度，专责小组认为评审过程和准则亦需反映自资界别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因应对院校和课程的标准和质素的期望而调整。

6.19 当相关本地自资院校皆纳入同一规管制度，便一律受统一的质素保证监管机制规管，即由评审局负责为所有根据第320章注册的院校进行质素保证工作（包括学术评审）。政府亦须研究如何促使教资会（包括质素保证局）与评审局保持更紧密的沟通和合作，以便更好地协调质素保证的标准和做法。鉴于部分私营自资院校关注课程评审过程冗长，政府应请评审局检讨并尽量精简有关程序。

建议 10:

政府应通过理顺学制、策略规划、课程发展、质素保证和管治等方面的安排，改革自资界别的规管制度，以助自资院校逐步发展为成熟完善的私营专上院校。政府亦应检讨适用的评审程序和准则，以妥善配合质素和能力保证方面的工作。

取消根据第 320 章注册的院校的有关注册

6.20 现行第320章订明，根据该条例注册的院校一旦在运作上不符原来计划（即注册院校未能满足第320章第4条所载的注册条件），可被取消注册。专责小组认为有需要更清晰地列出取消注册机制所采用的程序和主要参数或准则，以便当局在经革新的规管制度下稳妥地并对各方公平的情况下启动机制。主要考虑因素可包括教学水平、教学能力和课程营办方面的严重不足。就此而言，收生人数持续并远低于院校的原定目标（目标人数是课程通过评审和覆检的依据）亦可视作取消注册的考虑因素之一，但不应视为唯一考虑因素。当局不应轻率

地作出取消院校注册的决定，而应整全地考虑院校的长远表现和潜力。

6.21 监管机构在检视自资专上院校的运作时，可考虑若干其他「主要表现指标」，例如院校在自资界别的角色、定位和独特性，及其财政稳健程度，并合理地宽待宏观环境欠佳对院校表现造成的短期影响，因有关表现并不一定反映院校自身的不足。既然院校属自资性质，支持自资界别便应以确保界别持续多元化发展为一般原则，而规管工作应侧重防止出现恶性竞争及表现欠佳的情况，致削弱界别配合社会需要和照顾学生利益的能力。

6.22 作为修订第 320 章这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专责小组建议教育局与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评审局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检视及完善自资专上院校于经革新的规管架构下，在评审、注册、监察及取消注册方面的准则、时限和程序。当局亦应适当地让持份者参与改革过程，而最终机制亦应向相关院校以及公众公布。

建议 11：

政府应制定清晰的政策，通过立法或行政安排订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机制，规定那些经过一段合理试办期后，其发展情况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逊于原来计划及指定标准（例如在教与学、教学能力和课程营办方面严重不足）的营办机构可被取消注册，藉此确保院校均可充分显示其能力足以继续提供达到适当水平的自资专上课程。

过渡至经革新的第 320 章

6.23 专责小组认为，考虑到前述非统一架构的缺点，开办自资副学位和学士学位（包括衔接学位）课程的院校原则上应受统一制度规管。专责小组又认为，为所有自资院校建立统一的规管及质素保证架构，不但让公众易于明白，而且可为一些具备相关能力和经验的院校开创机会，让该等院校在第 320 章之下发展成为私立大学。一些受本身赋权条例规管的独立自资院校（即香港公开大学和香港艺术学院）

即使在有关条例下继续运作，亦应跟随为自资界别而设的统一规管架构的相关规定，成为广义的统一规管制度下的一员。

6.24 专责小组深思后亦认为，为自资界别推出的支持措施应只限于经革新规管制度下的院校。把政府支持措施的适用自资院校界定为统一规管制度下的自资院校，将有助更好地实践政策原意，帮助院校应对自资模式独有的限制。

建议 12:

开办副学位和学士学位（含衔接学位）程度自资课程的院校，包括公帑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以及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院校，应一律纳入为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而设的统一规管制度，以推动自资界别在质素保证、管治、定位及整体协调上保持一致，使有助整个界别持续稳健发展。政府应为在经革新的规管制度下运作的院校提供针对性的支持，以促进自资院校的发展。

6.25 然而，专责小组注意到，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现时受所属大学本身的法例规管，持份者对这些自资部门应否纳入第 320 章之下经革新的规管制度有不同意见。

6.26 部分教资会资助大学及其附属自资部门在咨询期间表达了对若干事项的关注。部分教资会资助大学对将其自资部门脱离大学感到迟疑，恐防自资部门因而失去与所属大学的联系和失去已建立的品牌形象。再者，这些自资部门现时利用所属大学的自行评审资格，这表示其课程，不论属于哪个类别（非本地课程除外）和资助模式，均由所属大学内部评审，而非由评审局评审。现时评审局是第 320 章之下

的唯一评审机构（兼顾院校³³和课程³⁴评审），上述自资部门一旦纳入第320章之下的规管制度，相关评审工作理应交由评审局负责。

6.27 专责小组尊重8所教资会资助大学通过赋权条例所获授的法定权力，包括设计、评审及审批课程（不论是学位或非学位，资助或自资）的权力。专责小组亦检视了8所教资会资助大学自资课程目前的运作方式，并发现各自以不同方式营运自资课程：有些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在财政和行政上和大学本部已有十分明显的分割，而其他则在大学本部内开办自资课程。专责小组完全肯定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为年青人提供专上教育机会（尤其是副学位教育）的重大贡献，亦乐见部分自资部门有良好往绩，而且课程种类多样，校园设施亦甚具规模。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院校纳入第320章之下的新制度后会进一步壮大，表现更胜从前。

6.28 教资会资助大学的附属自资部门过渡至第320章之下的新制度，意味该等自资部门将完全脱离大学本部，成为独立个体。尽管此举响应了教资会在2010年《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作出的建议，专责小组认为必须小心管理过渡程序，不能忽略对师生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专责小组期望政府审慎行事，与相关的自资部门及其所属教资会资助大学展开更多深入的商讨，务求解决任何可预见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过渡至第320章之下经革新的规管制度，实际上可为有关院校注入新力量，例如专责小组所建议的为纳入第320章的自资界别提供的更多支持措施，而部分自资专上学院更有望进一步发展成为私立大学；这些都可视作新机遇。

6.29 专责小组亦明白有需要灵活处理上文提到有关自资部门与所属教资会资助大学的关系，以及学术评审方面的疑虑。鉴于各教资会资助大学过往是在不同历史背景下开办自资学士学位和副学位程度的课程，专责小组认为只要求大学本部外的附属学院根据第320章注

³³ 评审局会为欲向政府取得第320章注册资格的非自行评审院校进行院校评审。院校评审目的是评核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是否有能力开办学士学位课程。此外，评审局为申请私立大学名衔的院校进行院校评审，所得结果会呈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考虑。

³⁴ 非自行评审营办机构所颁授的资历须通过评审局评审，方能获资历架构认可及纳入资历名册。所有非自行评审高等教育院校必须通过评审局评审，方能颁授以下本地资历：副学士、高级文凭、学士、硕士及博士。

册，并容许大学本部基于合理的策略性原因继续开办有限数目的自资课程（即继续受相关赋权条例所规管，而不受第 320 章规管），是较切实可行和合理的做法。在政府的「并行发展」政策下，公帑资助和自资高等教育界别需要有清晰的分野，因此日后在大学本部下继续开办的自资课程将视作例外情况而非常态。

6.30 当教资会资助大学分拆附属自资部门作独立个体时，当局可考虑(a)按院校自主的原则，把附属个体与大学本部保持联系的细节（包括品牌、按成本借用部分校园设施等事宜），交由大学校董会作出符合大学最佳利益的决定；以及(b)通过过渡安排或经政府和评审局认可的合作协议，容许该等附属个体沿用大学的内部评审程序。有相当历史的附属自资部门，有合理原因期望它们不会被评审局视为新成立的专上院校，而是拥有开办多种课程的学术往绩的院校。如是者，考虑向其授予学科范围评审资格或者是恰当的做法。

建议 13:

鉴于公帑资助院校开办自资专上课程的历史背景，政府应以务实的方式，支持及促进该等院校的相关附属自资部门过渡至《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下新设立的统一规管架构，其间需评估对师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灵活处理有关自资部门对其与所属院校的联系以及学术评审方面的关注。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

成员名单

主席

张炳良教授

成员

陈兆根博士

范鸿龄先生

关清平教授

雷添良先生

陶黎宝华教授

教育局局长或其代表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或其代表

职权范围

检讨自资专上教育专责小组由教育局局长委任，负责 —

- (a) 考虑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在支持香港长远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
- (b) 检视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生态相关及备受关注的事宜，包括资助院校在营办自资课程方面相对于自资院校的角色；
- (c) 检视副学位课程的未来发展；以及
- (d) 根据检讨结果，探讨需要改善的范畴并向教育局局长提出建议。

附件B

在香港开办经本地评审全日制副学位和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

	英文简称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	CBCC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
2.	Centennial	Centennial College	明德学院
3.	Chu Hai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珠海学院
4.	CICE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爱小区书院
5.	CIHE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明爱专上学院
6.	CityU – CCCU – SCOP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ommunity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UOW College Hong Kong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香港城市大学 – 专上学院 / 香港澳大利亚伍伦贡书院 – 专业进修学院
7.	CTIHE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港专学院
8.	CUHK – CUSC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香港中文大学 – 专业进修学院
9.	EdUHK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教育大学
10.	Gratia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宏恩基督教学院
11.	HKAPA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艺学院
12.	HKAS	Hong Kong Art School	香港艺术学院
13.	HKBU – CIE – SC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浸会大学 – 国际学院 – 持续教育学院
14.	HKCT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15.	HKIT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香港科技专上书院

	英文简称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6.	HKU – HKU SPACE – HKU SPACE CC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学 – 专业进修学院 – 附属学院
17.	HKU SPACE PLK CC	HKU SPACE Po Leung Kuk Stanley Ho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保良局何鸿燊小区书院
18.	HKUS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学
19.	HSUHK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恒生大学
20.	LU – LIFE	Lingnan University –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岭南大学 – 持续进修学院
21.	Nang Yan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22.	OUHK – LiPACE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公开大学 – 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
23.	PolyU – HKCC – SPE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香港理工大学 – 香港专上学院 – 专业进修学院
24.	SCAD	SCAD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萨瓦纳艺术设计（香港）大学有限公司 / 萨瓦纳艺术设计大学
25.	HKSYU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香港树仁大学
26.	TWC	Tung Wah College	东华学院
27.	VTC – IVE – HKDI – THEi – SHAP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 School for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职业训练局 –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 香港知专设计学院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 才晋高等教育学院

	英文简称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28.	YCCECE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耀中幼教学院
29.	YMCA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青年会专业书院

自 2004/05 学年起全日制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的出路统计

学年		2004 /05	2005 /06	2006 /07	2007 /08	2008 /0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2015 /16	2016 /17
资助副学士 学位课程	毕业生人数	1 937	1 647	1 189	427	420	428	344	401	475	402	357	323	334
	全职工作	39.7%	36.3%	43.7%	34.5%	35.7%	48.6%	46.0%	51.5%	50.7%	47.1%	38.1%	35.0%	26.8%
	升学	56.3%	58.9%	56.0%	60.7%	56.8%	46.8%	50.7%	45.0%	46.2%	48.4%	57.4%	60.2%	66.9%
自资副学士 学位课程	毕业生人数	3 609	5 763	6 373	7 159	7 211	7 303	8 026	9 468	10 541	13 035	9 061	7 962	8 246
	全职工作	29.2%	26.6%	21.6%	22.0%	14.5%	16.9%	18.8%	16.6%	17.4%	16.0%	10.8%	7.4%	7.3%
	升学	66.9%	65.9%	74.3%	73.3%	78.8%	76.3%	74.3%	76.7%	74.9%	73.9%	81.8%	84.3%	84.3%
资助高级文 凭课程	毕业生人数	5 857	6 234	5 966	5 853	6 499	6 680	7 107	7 334	7 498	10 344	8 969	8 855	9 160
	全职工作 [^]	62.3%	61.2%	60.4%	58.1%	51.4%	57.7%	59.9%	61.0%	60.5%	59.0%	52.8%	56.2%	47.8%
	升学	32.2%	32.9%	34.4%	33.9%	38.3%	33.7%	33.6%	31.3%	32.4%	32.9%	38.9%	35.7%	39.3%
自资高级文 凭课程	毕业生人数	2 997	3 572	4 040	6 372	7 459	8 097	7 167	7 669	9 271	13 620	8 387	7 983	6 986
	全职工作 [^]	59.7%	58.0%	49.8%	46.3%	41.7%	45.0%	47.2%	41.1%	41.5%	35.3%	33.7%	29.2%	28.1%
	升学	31.9%	35.4%	42.3%	43.4%	47.8%	44.9%	44.0%	45.4%	46.9%	46.7%	50.0%	52.1%	55.2%
总计:		14 400	17 216	17 568	19 811	21 589	22 508	22 644	24 872	27 785	37 401	26 774	25 123	24 726

注：并非所有毕业生都有回复其院校的毕业问卷调查。上表所指的比率只代表有响应相关调查的毕业生的情况。

[^] 职训局的数字包括全职和兼职工作。

专责小组在咨询文件提出的主要初步观察

- (i) 专责小组认为**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应与公帑资助界别互补**，提供灵活选择，以增加高等教育体系多元性。
- (ii) 专责小组认为政府有责任**协助全面提升自资专上课程的质素，以及私立院校的整体学术能量**，以培训社会所需人才。此外，自资专上界别有需要进行改革并走向现代化，让界别的发展得以与时俱进。
- (iii) 当局应鼓励自资专上院校通过**制订及落实策略计划**，更明确界定各自为**配合社会需要而在专上教育领域的独特角色和定位**，并展现如何在学术质素、收生和财政方面得以长远地持续发展。
- (iv) 当局或需要在**公平而透明的机制下**（通过立法或行政安排）制定一套清晰的政策，规定那些经过一段合理试办期，其发展情况和院校自身的能力仍逊于原来计划（某程度上是基于此计划令其课程通过评审并得以开办）的营办机构取消注册。有关方面亦应检讨评审程序和准则，以妥善配合质素和能力保证方面的工作。
- (v) **检讨及修订《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以反映公众对规管自资学位颁授院校和开办副学位课程自资院校的期望和政府的相关政策。
- (vi) 当局应将**经修订的第320章应用于所有提供经本地评审自资本地副学位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院校**。这样不但能为所有自资院校建立一个统一的规管及质素保证架构，让公众易于明白，亦可提供新机会有助具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一些院校在第320章之下发展成为私立大学。
- (vii) 当局应考虑**向过渡至新规管架构的自资院校提供新支持措施**，例如发放资助 / 贷款，让具质素的院校能够持续壮大。
- (viii) 考虑到**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需要就自资界别的发展和财政支持措施的事宜进一步提供指引和协助，以及进行协调，其**角色和职能或需强化**。
- (ix) 考虑到整体教育的目的，专责小组认为应该大致保留现时副学位教育的双轨制；不过，高级文凭和副学士学位资历需要重新定位，

使两者之间有较明确区分，各自起应有作用。鉴于副学士课程的通用性质，副学士资历可被定位为主要支持升读一般学位课程，但仍然可用作独立资历，以投身毋须专门技能的初阶职位。至于高级文凭资历则可被定位为主要支持升读与职专教育相关的专门学位课程，同时可作为独立资历，以投身相关行业及专业方面需要特定技能的辅助专业工作。

- (x) 政府应在下一阶段更集中研究改进副学位课程的结构和课程（特别是高级文凭课程），让营办机构有更大弹性调整修业期以切合不同课程的性质和要求。
- (xi) 就如何加强支持副学位课程营办机构及学生，专责小组现就以下建议征求进一步意见 -
 - (a) 透过现有适用于副学位营办机构和学生的措施，维持现行对副学位学生的支持水平；
 - (b) 就为人手需求殷切的特定行业培育人才的选定自资副学位课程而言，向入读这些课程的学生加强支持。当局可考虑(i)扩大现时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范围，以涵盖指定专业的副学位课程；及 / 或(ii)向自资院校提供一笔过开办课程补助金 / 贷款，以发展具价值且能切合市场所需，特别是在硬件方面开办成本高昂的副学位课程；或
 - (c) 在(b)之外，再考虑透过提供免入息审查学费资助，加强支持其余合格的自资副学位课程学生。

咨询文件回应者一览表

编号	日期	回应者
1	2018年6月25日	Vet PANG
2	2018年6月27日	Yuen Fun Monica CHEUNG
3	2018年6月27日	(回应者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4	2018年6月27日	Ka Yu FUNG
5	2018年6月30日	Hiu Yee LAM
6	2018年7月4日	(回应者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7	2018年7月4日	KK LAM
8	2018年7月10日	7所自资学位颁授院校校长联署意见书： 明爱专上学院 珠海学院 宏恩基督教学院 恒生管理学院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香港公开大学 东华学院
9	2018年7月10日	评审局
10	2018年7月11日	民间青年政策倡议平台
11	2018年7月13日	Yip-wai LO
12	2018年7月14日	Po-yuen CHEUNG
13	2018年7月15日	(回应者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14	2018年7月18日	Wai LEE
15	2018年7月21日	(回应者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16	2018年7月21日	张楚铃
17	2018年7月21日	Carol TSO
18	2018年7月23日	LEUNG Yau-ching

编号	日期	回应者
19	2018年7月25日	FGG
20	2018年7月29日	Mei WONG
21	2018年7月30日	教资会
22	2018年8月2日	民间青年政策倡议平台
23	2018年8月3日	helpwensh
24	2018年8月13日	东华学院
25	2018年8月14日	W CHEUNG
26	2018年8月15日	香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27	2018年8月20日	Charles CHU
28	2018年8月21日	恒生管理学院学生会
29	2018年8月22日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30	2018年8月22日	香港树仁大学
31	2018年8月22日	CHAN KY
32	2018年8月24日	香港公开大学
33	2018年8月24日	Lawrence TSANG
34	2018年8月24日	C TSANG
35	2018年8月27日	香港科技专上书院
36	2018年8月27日	明德学院
37	2018年8月28日	恒生管理学院
38	2018年8月28日	陈世雄
39	2018年8月28日	Carrie CHENG
40	2018年8月28日	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
41	2018年8月29日	(响应者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42	2018年8月29日	香港理工大学专业及持续教育学院
43	2018年8月29日	岭南大学

编号	日期	回应者
44	2018年8月29日	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
45	2018年8月29日	民间青年政策倡议平台
46	2018年8月30日	Candy DONG
47	2018年8月30日	新民党
48	2018年8月30日	高祯禧
49	2018年8月30日	(响应者要求不公开其身份)
50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中学生委员会
51	2018年8月31日	Owen Lee Local Office
52	2018年8月31日	香港艺术学院
53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54	2018年8月31日	青年民建联
55	2018年8月31日	明爱白英奇专业学校
56	2018年8月31日	明爱专上学院
57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中学校长会
58	2018年8月31日	自资高等教育联盟
59	2018年8月31日	教资会从属院校
60	2018年8月31日	守护社工兼读制课程关注组
61	2018年8月31日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62	2018年8月31日	香港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63	2018年8月31日	宏恩基督教学院
64	2018年8月31日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65	2018年8月31日	自由党
66	2018年8月31日	大学校长会
67	2018年8月31日	Ruby LEE
68	2018年8月31日	城市智库教育研究中心

编号	日期	回应者
69	2018年8月31日	卢女士
70	2018年8月31日	高教公民
71	2018年9月1日	全民教育局 (HKEd4All)
72	2018年9月1日	Patricia TSE
73	2018年9月1日	青年会专业书院
74	2018年9月3日	职业训练局
75	2018年9月3日	新青权利关注会
76	2018年9月3日	香港工程师学会
77	2018年9月7日	香港大学
78	2018年9月12日	耀中幼教学院

1. 合资格申请首年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学额的中六日校生人数（2017至2023年）

毕业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日校考生人数	51 200	50 600	48 100	45 600	43 800	43 300	43 800
符合首年学士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数(A)	20 900	21 300	19 200	18 200	17 500	17 300	17 500
符合副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数(B)	34 660	35 200	33 700	31 900	30 700	30 300	30 700
符合副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但不符合学士学位课程基本入学要求的日校考生人数，即(B) - (A)	13 760	13 900	14 500	13 700	13 200	13 000	13 200

注

- 学士学位课程的基本入学要求是在文凭试取得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三级成绩，同时取得数学科（必修部分）和通识教育科第二级成绩。根据过往统计资料，在文凭试取得 3322 或更佳成绩的中六生占总数约四成。2019 年及往后的推算数字是以相关百分比一直维持不变的假定为依据。
- 副学位课程的基本入学要求是在文凭试取得 5 科（包括中国语文和英国语文科）第二级成绩。根据过往统计资料，在文凭试取得如此成绩的日校考生占总数约七成。2019 年及往后的推算数字是以相关百分比一直维持不变的假定为依据。
- 2017 和 2018 年的数字是实际数字，其余属推算数字。推算数字并未计及应届文凭试日校学生以外的学生。

2. 首年学士学位和副学位课程学额供应（2017/18 至 2023/24 学年）

学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公帑资助首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	15 170	15 180	15 180	15 180	15 180	15 180	15 180
自资首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总计	<u>24 270</u>	<u>24 280</u>	<u>24 280</u>	<u>24 280</u>	<u>24 280</u>	<u>24 280</u>	<u>24 280</u>
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学额*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10 800
自资副学位课程学额^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21 000
总计	<u>31 800</u>	<u>31 800</u>	<u>31 800</u>	<u>31 800</u>	<u>31 800</u>	<u>31 800</u>	<u>31 800</u>

注

1.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的学额是实际数字，之后各年的数字则以 2018/19 学年的学额为依据。
- * 包括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首年学士学位课程和副学位课程、香港演艺学院首年学士学位课程，以及职业训练局的资助副学位课程。
- ^ 自资学额数目是根据现时的供应量推算所得。有关院校可按学生人口下降的情况调整自资学额的供应。数字包括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下的资助学额。